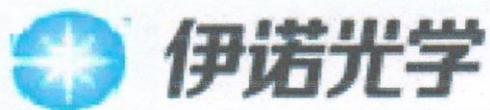


河北伊诺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中路249号凯地广场B座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商业模式向数据服务拓展的说明

近十年来，我国分析仪器行业虽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分析仪器设备核心模块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市场价格昂贵，普及应用较艰难。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发展历程较短，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国内竞争企业多采用设备代理销售或者核心模块委托加工等商业模式，仪器设备低水平重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产品无差别化的激烈竞争中转变思路，将从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向能够为客户提供与大数据、云计算相结合的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方面转变。通过个性化、多样化的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性。通过改变分析仪器的运作方式，研发出小型化产品，降低仪器设备的成本，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具备商业模式转变的关键资源要素，拥有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团队，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和支持。公司已与张家口市公安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就框架协议内容取得初步进展，为其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库建立等服务。

数据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一种延展和增值，这种增值服务的拓展，并不影响和取代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现有业务的订单量及高毛利率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现有商业模式所带来的收入，即向客户提供拉曼光谱仪及其应用软件或配件。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883.85 元、2,388,151.31 元。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增长 293.51%。借助张家口举办冬奥会的良好发展机遇，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很大改善。公司还将积极申请政府扶持资金，投入到研发项目中助力企业发展。

公司商业模式的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待时间的检验。公司依托现有的专利技术、团队、客户、渠道等关键资源要素仍可以保证现有商业模式持续经营并且业绩有所增长，再加之商业模式向数据服务方面的拓展，公司的发展呈

蓄势待发之势。

（二）净利润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74,140.21 元和 62,516.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85,497.77 元和-1,268,124.78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2014、2015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30 万元和 11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46,183.97 元和 1,577,881.89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85.49%和 2523.93%，存在净利润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研发能力较强，受到相关产业优惠政策的支持，获得政府补助较多。另外，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产品研发和市场探索阶段，投入高、成效低，所以使得非经常性损益远高于营业利润，净利润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产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且申请了相应的专利保护。公司已经培育了专业技术领先的技术团队。但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注册地在河北省张家口市，不属于人才较为集聚的一线城市，存在一定的地域限制，给予技术人员的发展平台与发达地区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旦流失将会削弱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投入的大量资源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进。又因公司正处于市场推广初期，销售量和采购量均相对较小，所以客户和供应商较为集中。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分别为 100.00%和 99.86%，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分别为 94.00%和 99.00%，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存在一旦失去某位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将会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国内市场逐步开放，国际跨国公司也以各种形式纷纷涌入，抢占国内市场。国际跨国公司依靠自身资金实力雄厚、技术精良、管理经验丰富的优势，陆续在国内设立独资公司，招揽代理商、渠道商，甚至开始收购兼并我国优质企业，并吸引我国高尖端人才。分析仪器的高端产品和仪器设备的核心部件市场份额主要由国际跨国公司垄断。近年来，我国本土分析仪器制造企业也经历了高速发展，在光学元件、检验检测设备等中低端产品市场已初具规模，市场份额占比较大，但存在产品同质化、低水平重复的现象，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处于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必定会受到国际、国内竞争者的冲击。

（六）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公司目前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必达泰克和 Wasatch Photonics, Inc。2014 年度，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 Wasatch Photonics, Inc 的采购总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4%。2015 年度，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必达泰克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为 53%，对原材料供应商 Wasatch Photonics, Inc 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0%；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这主要是由两个方面的原因决定的：第一，分析仪器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我国仪器设备的核心部件严重依赖于进口，特别是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日本。而公司对于供应商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供应商的选择相对较少。第二是由于公司目前属于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采购量较少。通过集中采购，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能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产品的质量。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所属分析仪器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目前供应商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可以类似产品价格从市场上获得类似规格和质量的产品，公司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和现有供应商继续合作，公司需要重新寻找供应商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相对单一的风险。

（七）研发费用资本化对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96,773.27元和79,356.07元，2014年、2015年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521,593.13元和87,085.00元，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8.98%和109.74%，如果研发费用未满足资本化条件，将对报告期的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商业模式向数据服务拓展的说明.....	2
（二）净利润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3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
（四）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3
（五）市场竞争风险.....	4
（六）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	4
（七）研发费用资本化对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11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5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方式.....	16
三、主要股东情况.....	17
（一）公司股权结构.....	17
（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7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9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一）有限公司的成立.....	21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2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2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3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4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4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5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6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7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一）公司董事.....	29
（二）公司监事.....	30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3

(一) 主办券商.....	33
(二) 律师事务所.....	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业务情况.....	35
(一) 主营业务.....	35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7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40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43
(三) 公司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45
(四)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46
(五) 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46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介绍.....	48
(七) 研发投入情况.....	51
(八) 商业模式向数据服务拓展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7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57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57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5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9
(五) 产品质量标准.....	70
(六) 环保情况.....	71
五、商业模式.....	71
(一) 研发模式.....	71
(二) 采购模式.....	72
(三) 生产模式.....	73
(四) 销售模式.....	73
(五) 盈利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4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概况.....	75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概况.....	77
(三) 影响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80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3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和评估结果	9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9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	93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93
（一）业务独立性	93
（二）资产独立性	94
（三）人员独立性	94
（四）财务独立性	95
（五）机构独立性	95
五、同业竞争	95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95
（二）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经营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9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	98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98
（一）资金占用的情形	98
（二）对外担保的情形	99
（三）公司针对关联方占款及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	9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9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9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101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10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2
（一）董事变动情况	102
（二）监事变动情况	103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审计意见	104
二、财务报表	104
（一）财务报表	10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3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一）会计年度	113
（二）记账本位币	113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13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3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4

（六）金融工具.....	114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18
（九）固定资产.....	119
（十）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20
（十一）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20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22
（十三）职工薪酬.....	122
（十四）预计负债.....	123
（十五）股份支付.....	123
（十六）收入.....	124
（十七）政府补助.....	125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
（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26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27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7
（二）会计估计变更.....	127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27
五、财务分析	128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8
（二）公司使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1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分析.....	131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134
（五）重大投资收益.....	13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5
（七）资产状况分析.....	136
（八）负债状况分析.....	144
（九）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48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5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55
（二）关联交易.....	157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59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61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61
（二）或有事项.....	161
（三）承诺事项.....	161
（四）其他重要事项.....	161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3
九、股利分配	163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3
（二）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65
十、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6

（一）商业模式向数据服务拓展的说明	166
（二）净利润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166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167
（四）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168
（五）市场竞争风险	168
（六）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	169
（七）研发费用资本化对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16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节附件	17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北伊诺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北伊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大为高新	指	张家口大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君信保险	指	河北君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君信扶贫	指	宣化县君信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大为房地产	指	张家口大为房地产有限公司
大为环保	指	张家口大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锐诺光学	指	河北锐诺光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棠棣投资	指	湖州棠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为纺织	指	张家口市大为纺织有限公司
大为物业	指	张家口大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友瑞	指	沧州友瑞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鹰股份	指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六安麻纺	指	浙江金鹰股份六安麻纺有限公司
金鹰集团	指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贝联信息	指	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必达泰克	指	必达泰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为农业	指	张家口大为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腾辉科技	指	河北腾辉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智巧	指	天津智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伊诺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和2015年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科协	指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云计算	指	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设备，软件和数据都存储在服务器上
Bug	指	公司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隐藏着的一些缺陷或问题统称为 bug（漏洞）
CE 认证	指	CE 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CE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EUROPEENNE）
CCD	指	英文全称：Charge-coupledDevice，中文全称:电荷耦合元件
光栅	指	光栅（grating）是由大量等宽等间距的平行狭缝构成的光学器件。
ROS	指	ROS 的全称为 InnoRos，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移动端软件简称
RID	指	RID 的全称为 InnoRid，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PC 端软件简称
InnoRID2.0	指	针对公司第一代产品 InnoRID1.0 的升级版
Innomini	指	针对公司超小型化产品理念研发而命名的概念产品
IP65 防护等级	指	IP65 等级（防尘防水）定义中一项 P 等级是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侵入的防护等级
InnoSpectra3D	指	自主开发的电脑端管理、控制软件名称
APP	指	应用程序，Application 的缩写
Android	指	Android 是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
寻峰算法	指	公司用来寻找所得光谱上峰值点的算法
PDA	指	个人数字助理(PersonalDigitalAssistant)，个人数据终端
InGaAs	指	光电探测器（低频噪声探测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

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伊诺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2800万元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中路249号凯地广场B座

邮政编码：075000

联系电话：0313-5952711

传真号码：0313-5952711

公司网址：www.inno-optics.com

电子信箱：inno@inno-optics.com

董事会秘书：郑学哲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4014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4014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经营范围：光学应用及产品研发与销售、光学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电子、光学及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光学仪器、测绘仪器、光学技术、电子技术及软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从事数据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联网系统设计与技术研发、咨询；光学分析仪器设计与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业务的咨询（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计

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网络布线及系统集成服务；通讯系统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销售、安装、调试；弱电工程设计、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是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其中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检测分析仪）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059404931D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8,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中无更严规定，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也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的情况
1	大为高新	发起人、控股股东	15,400,000	55.00%	0	否
2	棠棣投资	发起人	4,200,000	15.00%	0	否
3	金晓岚	发起人	3,360,000	12.00%	0	否
4	黄志鹏	发起人	2,800,000	10.00%	0	否
5	郑日	发起人	2,240,000	8.00%	0	否
合计			28,000,000	100.00%	0	--

（三）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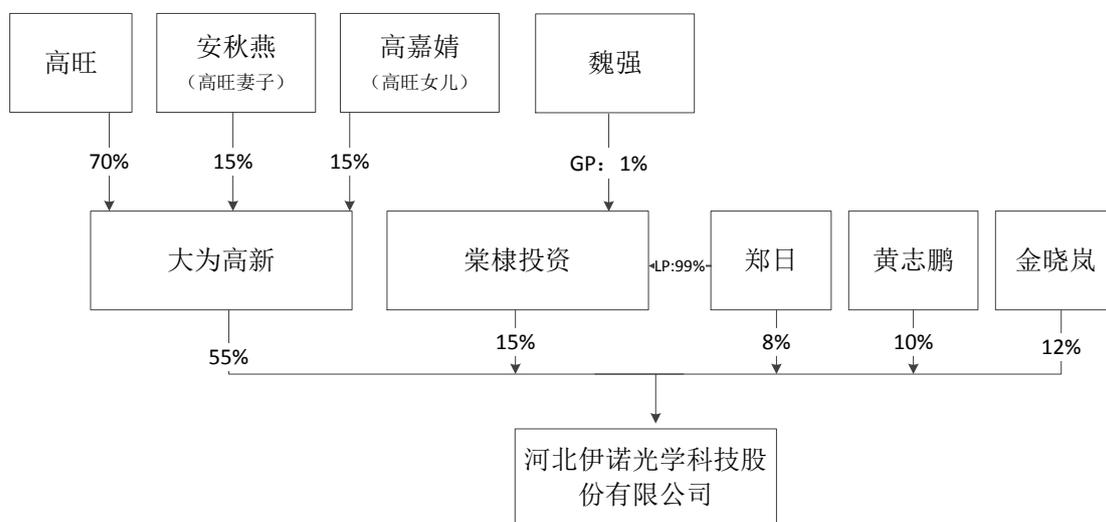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文件。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大为高新	15,400,000	55.00%	企业法人	否
2	棠棣投资	4,200,000	15.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金晓岚	3,360,000	12.00%	自然人	否
4	黄志鹏	2,8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5	郑日	2,240,000	8.00%	自然人	否
合计		28,000,000	100.00%		

1、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张家口大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详情请参阅“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湖州棠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湖州棠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1-1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8C1NP7Y

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强（GP）	4.20	4.20	1.00%
2	郑日（LP）	415.80	415.80	99.00%
	合计	420.00	420.00	100.00%

（3）金晓岚

金晓岚，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杭芝机电有限公司软件部；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大连东芝机电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总务部，任主管。2005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4）黄志鹏

黄志鹏，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中讯计算机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

师；2005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陕西易万通科技有限公司渠道部，任运营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必必侠（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郑日

郑日，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黑龙江民族经济开发总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包头圣龙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新疆伊犁天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大为高新总经理。

2、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为高新70%的股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旺与安秋燕为夫妻关系，与高嘉婧为父女关系。安秋燕、高嘉婧各持有大为高新15%的股权。

（3）股东郑日持有股东棠棣投资（合伙企业）99%的份额，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4）股东郑日持有公司8%的股权，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大为高新的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为高新持有公司5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为高新7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0,780,000股，占总股本的38.50%。高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情形，认定大为高新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大为高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张家口大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高旺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张家口宣化县沙岭子镇（张家口市东山产业集聚区内）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织物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其他产业纤维织物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代理各商品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设备出租。（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9年3月9日至2029年3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700000006986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旺	5,250.00	5,250.00	70.00%
2	安秋燕	1,125.00	1,125.00	15.00%
3	高嘉婧	1,125.00	1,125.00	15.00%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高旺的基本情况

高旺，男，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86年7月起至1997年4月，就职于河北张北师范学校；自1997年5月起至2004年7月，就职于张家口市委宣传部；自2003年10月起至2004年1月，挂职于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自2004年7月起至2006年5月，就职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助理；自2006年5月起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2008年10月起至2016年3月，担任浙江金鹰股份六安麻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09年6月起至今，担任浙江金鹰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自 2009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大为高新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12 月起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4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君信扶贫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 月起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成立

2012 年 12 月 7 日，企业法人大为高新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法定代表人高旺，注册地址为张家口市宣化县沙岭子镇（东山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为光学应用及产品研发、光学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光学仪器、测绘仪器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2012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大为高新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6 日，河北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四合验字【2012】第 78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其股东大为高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7 日，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700000016295。

有限公司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为高新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路秀敏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大为高新转让3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8万元）给自然人路秀敏，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0日，大为高新（出让方）和路秀敏（受让方）签署《河北伊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为高新将其持有公司的36%股权转让给路秀敏，转让价格108万元。

2013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700000016295。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为高新	192.00	192.00	64.00%	货币
2	路秀敏	108.00	108.00	36.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700万元由大为高新认缴448万元，路秀敏认缴252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700000016295。

本次增资，有限公司2014年3月10日通过的新的章程中规定实缴出资时间为2014年3月13日。但是，由于有限公司当时的自有资金已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经全体股东大为高新与路秀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延后股东对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时间，同意按照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陆续实缴出资，且双方一致同意不会就延后出资时间事宜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

单位亦未对股东的延期出资情况予以处罚。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2015年2月3日生效的《河北伊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股东的出资期限变更为2025年2月3日，出资期限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为高新	640.00	192.00	64.00%	货币
2	路秀敏	360.00	108.00	3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自然人陈达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大为高新将所持有公司6.4%股权转让给陈达，转让价格为0元。同意股东路秀敏将所持有公司3.6%的股权转让给陈达，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完成后由大为高新认缴出资576万元，路秀敏认缴出资324万元，陈达认缴出资1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2月3日，大为高新（转让方）和路秀敏（转让方）分别与陈达（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为高新将所持有公司6.4%股权转让给陈达，转让价格为0元。路秀敏将所持有公司3.6%的股权转让给陈达，转让价格为0元。

2015年2月3日，大为高新（转让方）和路秀敏（转让方）分别与陈达（受让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因《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的股权对应的出资尚未实缴，因此就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继受转让方的实缴出资义务。

2015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700000016295。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大为高新	576.00	192.00	57.60%	货币
2	路秀敏	324.00	108.00	32.40%	货币
3	陈达	10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路秀敏退出公司股东会并将所持有公司32.4%的股权转让给大为高新，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08万元。转让完成后大为高新认缴出资900万元，陈达认缴出资1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3日，路秀敏与大为高新签署《河北伊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32.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大为高新，转让价格108万元。

2015年7月3日，大为高新与路秀敏签署关于《河北伊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2013年3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路秀敏应付给大为高新的10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与大为高新应付给路秀敏的10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相互抵消，双方均无需向对方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700000016295。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为高新	900.00	300.00	90.00%	货币
2	陈达	10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

万元增至 2,800 万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大为高新认缴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收到大为高新支付的 650 万元投资款。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编号为 15223000006。

2015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收到大为高新支付的 50 万元投资款。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编号为 15225000001。

2015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收到大为高新支付的 1,500 万元投资款。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编号为 15267000001。

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两笔大为高新支付的投资款。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编号为 15268000005，汇款金额 5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编号为 15268000006，汇款金额 5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其中 200 万计入实收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收到陈达支付的投资款 1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编号为 15268000003。

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700000016295。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为高新	2,700.00	2,700.00	96.43%	货币
2	陈达	100.00	100.00	3.57%	货币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自然人金晓岚、黄志鹏、郑日为公司新股东，大为高新将其持有公司 26.4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晓岚 12%（对应出资 336 万元），转让给黄志鹏 10%（对应出资 280 万元），

转让给郑日 4.43%（对应出资 124 万元）；同意原股东陈达退出股东会，将其持有公司 3.57%的股权（对应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郑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大为高新分别与金晓岚、黄志鹏、郑日签署《河北伊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大为高新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金晓岚，转让价格 336 万元，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黄志鹏，转让价格 280 万元，将其持有公司 4.43%的股权转让给郑日，转让价格 12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陈达与郑日签署《河北伊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达将其持有公司 3.57%的股权转让给郑日，转让价格 1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700059404931D。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为高新	1,960.00	1,960.00	70.00%	货币
2	金晓岚	336.00	336.00	12.00%	货币
3	黄志鹏	280.00	280.00	10.00%	货币
4	郑日	224.00	224.00	8.00%	货币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棠棣投资为新股东，同意大为高新将其持公司 15%的股权（货币出资 420 万元）转让给棠棣投资。金晓岚、黄志鹏、郑日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大为高新与棠棣投资签署《河北伊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大为高新将其持有公司的 15%的股权转让给棠棣投资，转让价格 42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700059404931D。

2015年12月22日，大为高新收到棠棣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2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编号为15356000002。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为高新	1,540.00	1,540.00	55.00%	货币
2	金晓岚	336.00	336.00	12.00%	货币
3	黄志鹏	280.00	280.00	10.00%	货币
4	郑日	224.00	224.00	8.00%	货币
5	棠棣投资	420.00	420.00	15.00%	货币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917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合计39,284,791.59元，负债合计3,855,779.96元，净资产为35,429,011.63元。

2016年1月9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034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评估，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3,936.60万元，负债评估值为385.5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551.02万元。

2016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17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35,429,011.63元按照1:0.7903127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2,800万元，其余部分7,429,011.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0日，有限公司5位股东大为高新、棠棣投资、金晓岚、郑日、黄志鹏作为发起人，签订《河北伊诺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35,429,011.63元按1:0.7903127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800万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3137号《验资报告》。审验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11日止，将经审计的净资产35,429,011.63元折合实收资本28,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7,429,011.63元。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5,429,011.63元按照1:0.7903127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2,800万元，其余部分7,429,011.6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每股面值1元，共计2,800万股，由股份公司5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值，符合法律规定。

2016年2月22日，股份公司取得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00059404931D。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和财税【2015】116号文件“关于转增股本（一）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公司财务人员到访当地税务机关询问税务事项，税务专管员明确回复公司情况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公司未能取得相关书面说明文件。为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税务追溯等问题造成损失，发起人股东张家口大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棠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晓岚、黄志鹏、郑日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被追溯到任何税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需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为高新	15,40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棠棣投资	4,2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金晓岚	3,36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4	黄志鹏	2,8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郑日	2,24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8,000,000	100.00%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五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高旺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月17日-2019年1月16日
2	安秋燕	董事	2016年1月17日-2019年1月16日
3	黄志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月17日-2019年1月16日
4	刘锋	董事	2016年1月17日-2019年1月16日
5	郑学哲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17日-2019年1月16日

高旺，详情请参阅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安秋燕，女，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河北张北师范学校图书馆，任图书管理员；199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张家口市第四中学图书馆，任图书管理员；2016年1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黄志鹏，详情请参阅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刘锋，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包头臣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车间，任车间副主任、机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大为高新办公室，任副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专员；2016 年 1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行政专员。

郑学哲，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任项目部技术部负责人；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建筑三所，任结构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三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赵阳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
2	钟建国	监事	2016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
3	杨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

赵阳，男，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市百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店面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

钟建国，男，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毕业于河北外国语学院软件开发专业，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

有限公司软件及数据中心，任软件开发员；2016年1月起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

杨明，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常通多维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二部，任项目开发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网络部；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经理；2016年1月起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高旺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志鹏	董事、副总经理
3	郑学哲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韩东红	财务负责人

高旺，详情请参阅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黄志鹏，详情请参阅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郑学哲，详情请参阅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韩东红，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公司财务科，任财务科副科长；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大为高新，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6年1月起至今，任股份公

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95.31	711.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0.79	24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0.79	244.54
每股净资产（元）	1.27	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0.82
资产负债率（%）	8.84	65.62
流动比率（倍）	124.62	5.70
速动比率（倍）	112.46	5.7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8.82	60.69
净利润（万元）	6.25	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5	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81	-10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81	-108.55
毛利率（%）	20.02	3.95
净资产收益率（%）	0.56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29	-4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1	6.45
存货周转率（次）	1.90	12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70	46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1.54

注:计算公式如下: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联系电话：010-82206339

传真：010-82206351

项目小组负责人：梁亮

项目小组成员：赵蕾、王润枝、牛卫红、安继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李娜、余洪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86-10-88827799-7520

传真：86-10-88018737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靖之、闫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联系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海鹏、陈庚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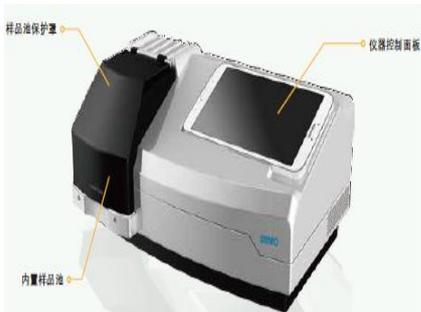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是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其中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检测分析仪）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拉曼技术是利用激光提取样品分子的本征振动光谱。拉曼光谱仪可形象的称为“分子条形码阅读器”，目前可在秒级时间内，对物质进行定性分析、半定量分析和测定分子结构，应用范围遍及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和医学等各个领域。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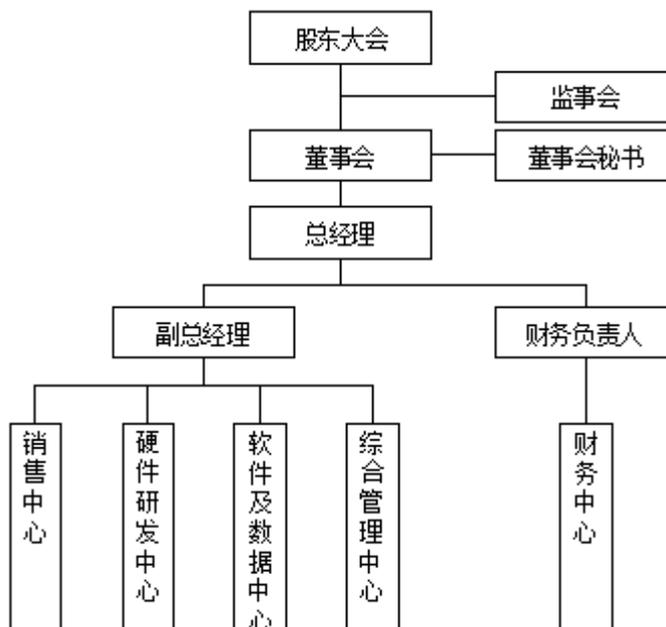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简介及应用领域
	<p>名称：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检测分析仪）</p> <p>型号：InnoRID</p> <p>规格：19cm*10cm*5cm</p> <p>简介：本产品是针对安防和安检，毒品缉查和爆炸物现场检测的手持式拉曼光谱仪。可以实时监控潜在的危险，减少反应时间，降低操作风险，并且对样品可以做到无损操作。产品内置的 ROS 软件分析速度快速准确，并且可以分析混合物样品。PC 端安装 RID 软件，可与设备端 ROS 软件同步，将分析测试数据传递到 RID 软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查看和管理。本产品采用触摸屏设计，无专业背景人员也可熟练准确操作，实现 ROS 与 RID 软件进行数据传输，共同查看和管理。外观还具有 IP65 防护等级，能够防水淋和阻挡外界灰尘。</p> <p>应用：用于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现场分析检测</p>

	<p>名称：拉曼光谱仪</p> <p>型号：Vista1.3</p> <p>规格：12.7cm*16.5cm*5.1cm</p> <p>简介：本产品是进行光谱的抓取与分析的仪器，具有缩放，谱峰锁定等基本分析功能并加入智能比对功能，采用对算法，加入数据库功能。</p> <p>应用：用于实验室分析</p>
	<p>名称：奶粉品质检测仪</p> <p>型号：SpectrumMilkTest</p> <p>规格：40cm*22cm*18cm</p> <p>简介：本产品采用了奶粉比对算法，可以检测出奶粉中含有的 14 种物质成份的含量。建立自己的数据库，数据库中含有各种品牌奶粉的标准物质成分含量及国标含量，用于用户与检测的奶粉进行对比。</p> <p>应用：用于奶站收购牛奶、奶粉成分分析、各种奶制品的成分分析</p>
	<p>名称：制药专用型拉曼快速检测仪</p> <p>型号：PRID100</p> <p>规格：19cm*13.5cm*4cm</p> <p>简介：本产品含有蓝牙模块，二维码扫描，自建数据库，多级用户管理，用户日志记录，检测报告生成和查看等功能，采用最新的比对算法，可通过 InnoSpectra3D 将生成的数据导入到 PC 上。支持联网更新。</p> <p>应用：用于原料鉴别、假药的甄别、生产过程中的问题排查、过程控制、质量控制</p>

	<p>名称：箱式药品分析仪</p> <p>型号：PRID300</p> <p>规格：47cm*35.7cm*17.6cm</p> <p>简介：本产品具有独立激光发射模块与光谱仪模块，采用桌上型便携式设计，支持所有 PRID100 功能。</p> <p>应用：用于原药、成品药原辅料、成品药合格率的数据库建立及现场分析检测</p>
---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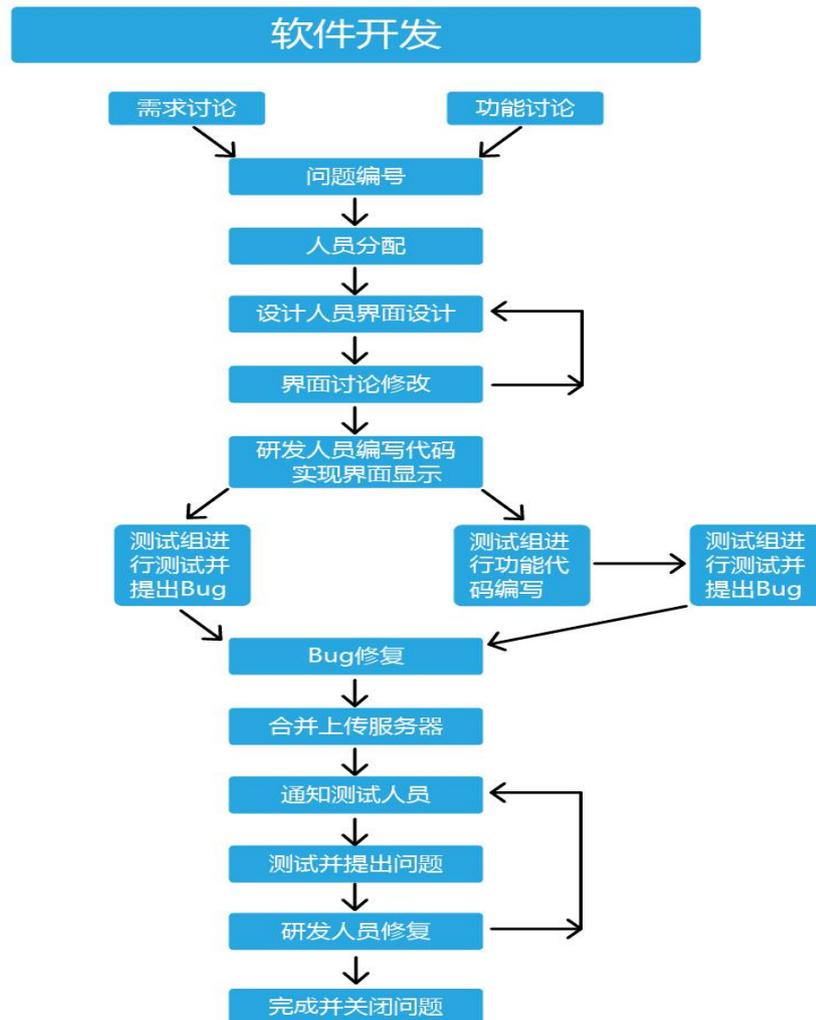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主要为应用软件及数据库部分，研发过程由软件及数据中心负责。公司聘请天津大学的工程师团队带领公司软件开发人员完成。软件研发内容包括应用软件研发和云后台数据库的研发。在研发过程中，软件及数据中心部门将人员分为研发组和测试组。其中，软件技术经理负责组织开会讨论界面需求和

功能需求同时记录并编号技术难点问题，研发组针对技术难点问题逐条攻克，进行界面研发和应用软件开发。测试组对研发组的研发成果进行功能测试和整机测试，并发现问题。经过研发组与测试组的反复开发、测试，最终完成整个开发流程。

软件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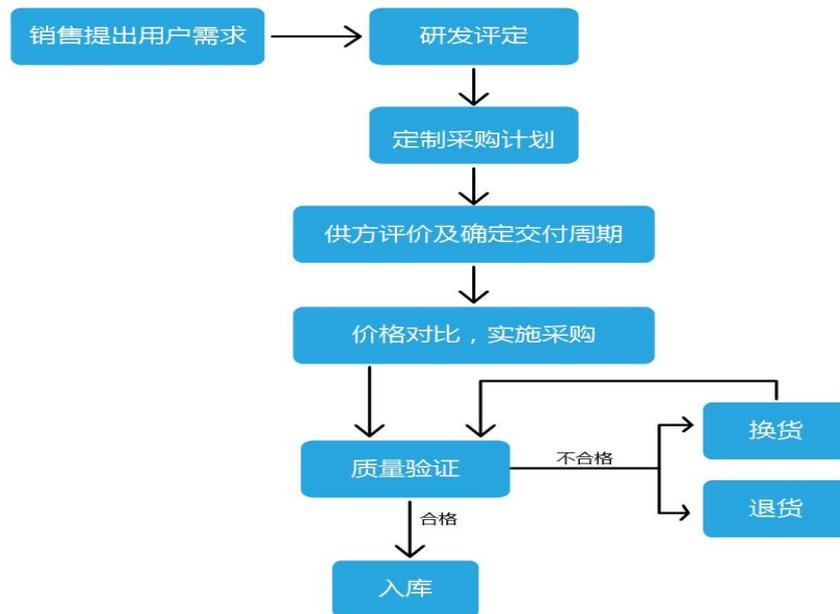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产品研发和积累阶段，销售订单量较小。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未设采购部门，具体采购需求由硬件研发中心负责。硬件研发中心设置专职的采购管理员，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库存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采购管理员根据销售中心提供的销售合同，经与软件及数据研发中

心沟通统一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包括直接采购、外协厂商定制采购和产品工业设计采购等内容。公司通过市场比对选择优质的供应商，并对采购品进行质量验证，合格后采用入库，不合格品办理退货或换货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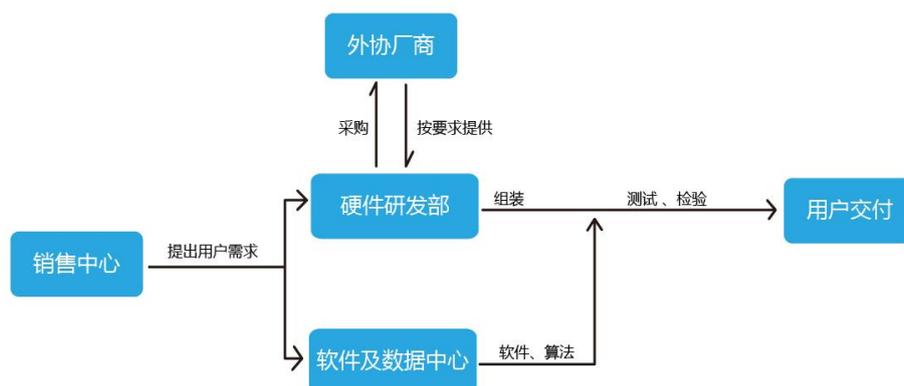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如下：



3、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是由硬件研发中心统一协调管理。硬件研发中心收到销售中心递交来的销售合同，组织本部门人员、销售人员、软件及数据中心人员召开部门生产协调会，会议就客户需求、人员分工等事项进行讨论并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硬件研发中心负责将采购来的光学仪器组件及各配件，按照产品工业设计进行整机组装以及光路设计测试。软件及数据研发中心负责根据客户需求与产品设计特点定制应用软件及配置算法，将软件及算法安装至整机产品中。经硬件和软件部门的反复测试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或交付客户使用。

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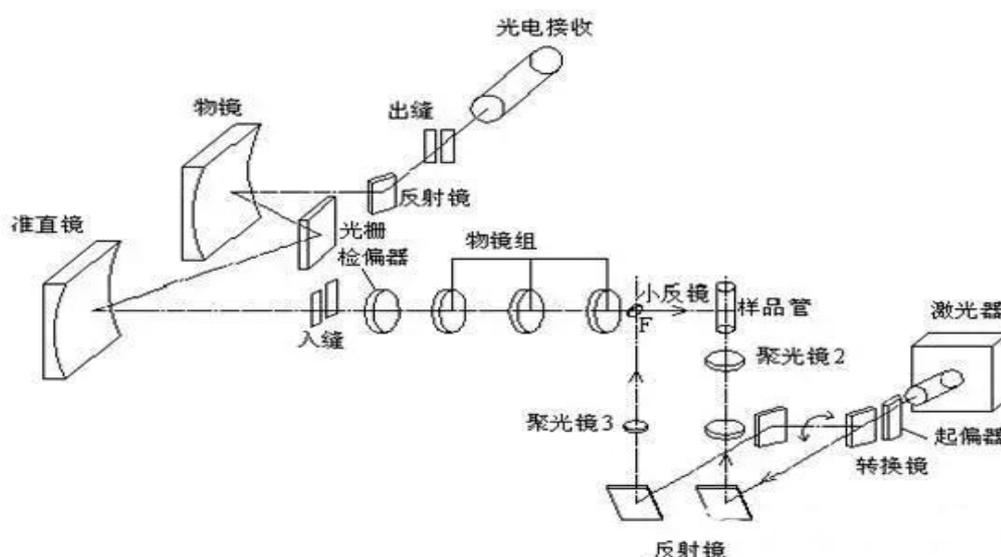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产品的原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是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拉曼光谱仪是由激光源、收集系统、分光系统和检测系统构成。光源一般采用能量集中、功率密度高的激光。收集系统是由透镜组构成。分光系统采用光栅或陷波滤光片结合光栅以滤除瑞利散射和杂散光。分光检测系统采用光电倍增管检测器、半导体阵检测器或多通道的电荷藕合器件。



2、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技术主要由公司研发的发明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用于深色材料光谱分析的动态物镜

拉曼原理是采用激光技术照射物质表面分子，使分子产生振动，从而获取带有分子本征信息的反射光谱。传统的拉曼技术不可以测试深色物质，原因是深色物质对于光的吸收比较强，会引起物质变质或引燃。该专利技术可以通过有效的控制来调整激光强度及照射点，以达到检测深色物质目的。该技术应用于公司的拉曼光谱仪、奶粉品质检测仪、显微拉曼光谱仪、制药专用型拉曼快速检测仪、箱式药品分析仪和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检测分析仪）。

（2）手持式拉曼光谱分析仪发明专利

拉曼技术进入中国比较晚，国外厂商生产的品牌产品大多用于实验室科研教学使用，属于大型拉曼仪器。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使产品小型化、便携式和便于操作，因此公司研发了手持式拉曼光谱仪发明专利。利用该专利可使产品做到携带方便，实现现场快速检测的功能。该专利应用于公司的拉曼光谱仪、制药专用型拉曼快速检测仪和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检测分析仪），属于国内小型化、手持式拉曼光谱分析仪的领先水平。

（3）拉曼信号终端分析系统 V1.0

拉曼信号终端分析系统 V1.0 是一款自主研发的 PC 端软件。该软件可进行光谱的抓取与分析，具有缩放、寻峰算法等基本分析功能，还具备阈值设定、降噪、去背景噪音、去基线、平滑等高级分析功能。软件界面主要包括仪器控制系统和数据库。其中数据库可以通过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化学式、特征峰等多种方式进行查询，具有智能化的信息查询模块，并且支持模糊查询。该软件用于公司拉曼光谱仪、显微拉曼光谱仪、箱式药品分析仪等设备的软件部分。公司今后开发 PC 端软件都会使用此框架系统。

（4）基于 Android 拉曼信号分析系统 V1.0

基于 Android 拉曼信号分析系统 V1.0 为软件著作权，是基于拉曼设备的 Android 应用软件，通过 APP 形式，可以在任意 Android 端进行同 PC 端一样的操作。解决了空间的限制，增强设备的便携性，增强了设备的远距离操作性能。应用于公司的拉曼光谱仪、奶粉品质检测仪和制药专用型拉曼快速检测仪的软件部分。该专利区别于同行业嵌入式屏幕或 PC 端软件，今后公司开发 Android 端软件均会使用此框架系统。

（5）融合 Android 与拉曼设备快速检测奶粉含量的软件 V1.0

融合 Android 与拉曼设备快速检测奶粉含量的软件 V1.0 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针对奶粉及乳制品进行快速准确分析的软件。该软件的应用可在秒级时间内对奶粉中 14 中主要微量元素完成无损检测。检测内容包括蛋白质、总脂肪、碳水化合物、热量、乳糖、钙、亚油酸、亚麻酸、低聚半乳糖、乳清蛋白、磷、钠、氯、钾。该软件是针对公司奶粉品质检测仪产品而设计，为该产品的核心软件部分。

（6）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光谱专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光谱专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是构成数据库建立的基本原理和建立方法的专利，是一种框架或方式性专利。该专利技术支持数据库的设计、使用、保存、转移等功能，是通用型框架式专利。设计公司产品数据库及未来建立数据库均用到此专利。该专利应用于公司的制药专用型拉曼快速检测仪、箱式药品分析仪和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检测分析仪）。该专利为指导公司数据库建立的方法和理念，可以保护公司建立数据库时核心算法的自主性，起到有效保护数据和免除后期争端的重要作用。

（7）一种工业废气在线监测校准用样品池

一种工业废气在线监测校准用样品池，是构成运用拉曼技术检测气体的检测方法和检测原理，是公司结合拉曼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框架技术，公司未来开发的环保仪器产品中会使用到。用于公司未来设计、生产环保设备的核心技术，用于气体池装置。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下列商标正在公示中：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状态
1	15222467	有限公司		第9类	公示中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登记取得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取得时间
1	拉曼信号终端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2	基于 Android 的拉曼信号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3	融合 Android 与拉曼设备快速检测奶粉含量的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河北伊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为“河北伊诺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1项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时间
1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气在线监测校准用样品池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2015年6月19日
2	实用新型	用于深色材料光谱分析的动态物镜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6月18日	2013年11月20日
3	实用新型	手持式拉曼光谱分析仪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7月3日	2014年1月22日
4	发明专利	手持式拉曼光谱分析仪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7月3日	2015年4月15日

5	外观设计专利	手持拉曼光谱仪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5月25日
---	--------	---------	------	------	-------------	------------

注：1、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河北伊诺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变更为“河北伊诺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2、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发明专利权期限为20年，自申请日起算。

4、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5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光谱专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15100692098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5年2月11日
2	一种基于双树复小波分段直接标准化的模型传递方法	2014105892005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年10月28日
3	一种牛奶中磺胺二甲嘧啶的分子印迹-拉曼联用检测方法	2014105894000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年10月28日
4	一种牛奶和奶粉中三聚氰胺的检测方法	2014105912418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年10月28日
5	一种适于橄榄油掺杂识别的二维相关光谱多尺度建模方法	2014105963458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年10月28日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inno-optics.com，并获得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inno-optics.com	股份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2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6、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账面价值（元）
1	基于Android的拉曼信号分析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13,217.84
2	拉曼信号终端分析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121,266.67

3	融合 Android 与拉曼设备快速检测奶粉含量的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119,281.72
4	用于深色材料光谱分析的动态物镜	实用新型	104,572.47
5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光谱专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77,480.83
6	手持式拉曼光谱分析仪	实用新型	44,422.94
7	手持式拉曼光谱分析仪	发明专利	39,064.94
8	一种工业废气在线监测校准用样品池	实用新型	500.00
	合计		719,807.41

7、2014 年、2015 年公司各具体研发项目开始和完成时间：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确认无形资产时间
1	拉曼信号终端分析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2014年8月-9月	2014年10月-12月	2014年12月
2	基于 Android 的拉曼信号分析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2013年7月-2014年3月	2014年4月-8月	2014年8月
3	融合 Android 与拉曼设备快速检测奶粉含量的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2014年2月-5月	2014年6月-8月	2014年8月
4	手持式拉曼光谱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	2013年5月-7月	2013年7月
5	用于深色材料光谱分析的动态物镜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013年3月	2013年4月-6月	2013年6月
6	手持式拉曼光谱分析仪	发明专利	2013年6月	2013年6月-7月	2013年7月
7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光谱专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2月	2015年2月

（三）公司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059404931D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51300044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号：1307960245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059404931D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号：160303154238000066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生产的拉曼光谱仪属于计量仪器，但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目录中，不需要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1	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
2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11月20日
3	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中共张家口市委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
4	2013年度科技工作先进单位	宣化县人民政府	2014年3月
5	“三个一百”领军企业	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8日
6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证书》中仪协证字（1027）号。

（四）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257,000.80		17,257,000.80	100.00%
电子设备	447,294.52	253,830.94	193,463.58	43.25%
办公家具	49,561.50	26,189.02	23,372.48	47.16%
工具器具	24,765.02	6,605.58	18,159.44	73.33%
合计	17,778,621.84	286,625.54	17,491,996.30	

（五）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无偿租用的控股股东大为高新的房屋。

关联方	事项	租期	平米/天（元）
大为高新	公司租赁大为高新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沙岭子镇（东山产业集聚区）的办公场所	2012.12.1-2015.11.30	无偿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经营场所为张家口市胜利中路249号凯地广场B座。

2、住所变更情况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中路249号凯地广场B座”；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与张家口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全部购房款项已支付完毕，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商品房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年	张家口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张家口市胜利中路249号凯地广场B座4层401-418, B座5层501-517	12,554,935.00	未取得房产证

开发商张家口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手续齐全。该建筑物正在办理土地证分割（析产），待该大厦整体办理完房屋产权证后，再为公司办理单层房屋产权证。2016年2月23日，张家口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声明》，说明公司购买的凯地广场写字楼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预计2016年11月份办理完成。

2015年12月，凯地广场房屋已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



3、房屋出租情况

承租方	事项	租期	平米/天（元）
君信保险（关联方）	公司出租部分凯地广场物业	2016.1.1 至 2017.12.31	1.20
腾辉科技	公司出租部分凯地广场物业	2016.1.1 至 2017.12.31	1.20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中路249号凯地广场2号楼4层的办公场地20m²租给君信保险，年租金为8,640元，租期为2年。关联股东大为高新回避了上述表决。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介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23人，其中16人签订《劳动合同》，7人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具体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按专业分布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17.39%
销售人员	2	8.70%
行政人员	4	17.39%
财务人员	3	13.04%
技术人员	10	43.48%
合计	23	100.00%

2、员工按教育程度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毕业	6	26.09%
本科毕业	11	47.83%
专科毕业	5	21.74%
高中及以下	1	4.35%
合计	23	100.00%

3、员工按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25岁以下	1	4.35%
25-35岁	16	69.57%
35-50岁	6	26.09%
合计	23	100.00%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明	软件开发经理、监事	2013年10月	0	0
2	黄志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	2,800,000	10.00%

杨明，详情请参阅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志鹏，详情请参阅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针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15年10月，公司新增核心业务人员一名（黄志鹏），拥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背景，从事多年的电子信息科技公司的运营经验，有助于推动公司商业模式转变。公司通过凝聚拥有共同目标的核心人员，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5、技术顾问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津大学光学工程师陈达团队7名工程师带领公司研发人员共同开发、研究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及其应用软件。团队7人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合同》。公司作为甲方，团队7人作为乙方。其中陈达等2人就职于硬件研发中心，负责开发拉曼光谱仪光路设计测试及数据库开发；其余5人就职于软件及数据中心，负责开发拉曼光谱仪应用软件、云计算及数据库等软件和计算机信息技术。

《劳务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承担工作，乙方的工作时间根据甲方需要确定；乙方提供劳务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并接受甲方绩效考核；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劳务，向乙方支付报酬，乙方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均由乙方原单位缴纳或者乙方本人自行缴纳，甲方依法代为扣缴乙方个人所得税；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且不因合作而必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者许可，任何一方不能自认为基于合同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收益；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研发工作的过程中所研发的软硬件、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等无形资产得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乙方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行为，也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乙方任职单位或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乙方根据本合同所从事的研发工作不会导致乙方发生前述情形；乙方接受甲方聘请从事研发工作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或乙方所在单位的管理规范。

陈达，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系分析化学专业。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南开大学化学系，任博士后；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化学系，任副研究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导；201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的技术顾问。2008年4月，获得澳大利亚光谱学会颁发的 LynseyAnnWelsh 奖；2015年1月，入选“河北省百人计划”；2015年6月，获得国际化学计量学学会颁发的“杰出青年科学家”奖。2016年1月4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激光拉曼专业技术委员会成立，陈达为专业技术委员会成员，为协会储备专家之一，为后续协会开展标准化技术等相关提供工作咨询、评审和专业支持。

（七）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元）	655,345.99	629,903.42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88,151.31	606,883.8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44%	103.79%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本化金额(元)	费用化金额(元)	资本化金额(元)	费用化金额(元)
工资	68,800.00	256,500.00	498,037.13	99,500.00
材料费		5,599.00	19,056.00	4,761.79
设计费		299,556.41	2,500.00	
实验室工、器具折旧费		6,605.58		4,048.50
其他	18,285.00		2,000.00	
合计	87,085.00	568,26.99	521,593.13	108,310.29
研发支出合计	655,345.99		629,903.42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

的工资、材料费、设计费及实验室工、器具折旧费等。2014年、2015年，研发支出分别为629,903.42元和655,345.99元，公司对研发的投入保持较高水平。2014年、2015年，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79%和27.44%。公司正处于投入期和快速成长期。

公司研发投入资金的主要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政府（项目）补助。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研发能力较强，受到相关产业优惠政策的支持，获得政府补助较多。2014、2015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30万元和110万元，资金的不断投入保证了公司各类研发的持续进行。

2、处于研发阶段的主要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处于研发阶段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介绍
1	INNO-SPEC 套件	更新了计算机的配套软件，以支持多点更新功能
2	INNO-RID 改版	INNO-RID 是公司主打产品，已被张家口市公安局试用。经过试用客户反馈意见，对产品的性能、外观、软件等问题进行升级。INNO-RID 升级版，增加了电池待机时间，增强了散热性能，外观进行了改进，更利于单手操作。
3	INNO-PLUS 便携式小型机	该产品是近期开始研发的新项目。针对爆炸物检测的新产品，同时也具备了管理中心的功能。管理中心负责数据的采集、校准、存储、传输。
4	INNO-MINI 超小型随身机	INNO-MINI 超小型随身机，机身最终达到手机的状态。将复杂的运算硬件平移到云端，显示系统平移到移动端，通过蓝牙与4G或WIFI网络进行数据的交互。

（八）商业模式向数据服务拓展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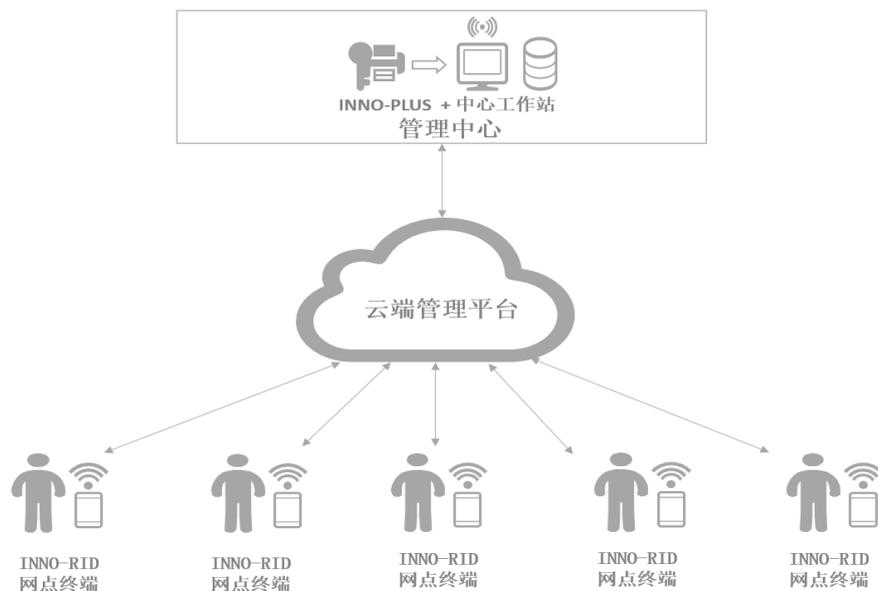
1、数据服务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非专利技术		
1	数据处理	指从大量的原始数据中抽取有价值的信息，即数据转换成信息的过程。主要对所输入的各种形式的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其过程包含对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分类、归并、计算、排序、转换、检索和传播的演变

		与推导全过程
2	云端平台	指采用虚拟化技术，连接光学检测终端与移动终端，集数据搜索、传输、使用、管理、备份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
自有技术		
3	拉曼信号终端分析系统 V1.0	详情请参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4	基于 Android 拉曼信号分析系统 V1.0	详情请参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5	融合 Android 与拉曼设备快速检测奶粉含量的软件 V1.0	详情请参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6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光谱专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详情请参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数据服务管理平台的解决方案架构由管理中心、云管理平台、网点终端三个部分组成。管理平台将光学技术、运算技术与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云计算技术相结合，将终端检测设备智能化、网络化，构建共享的计算和存储资源池，然后通过云操作系统的智能资源调度管理平台实行资源的分配、调度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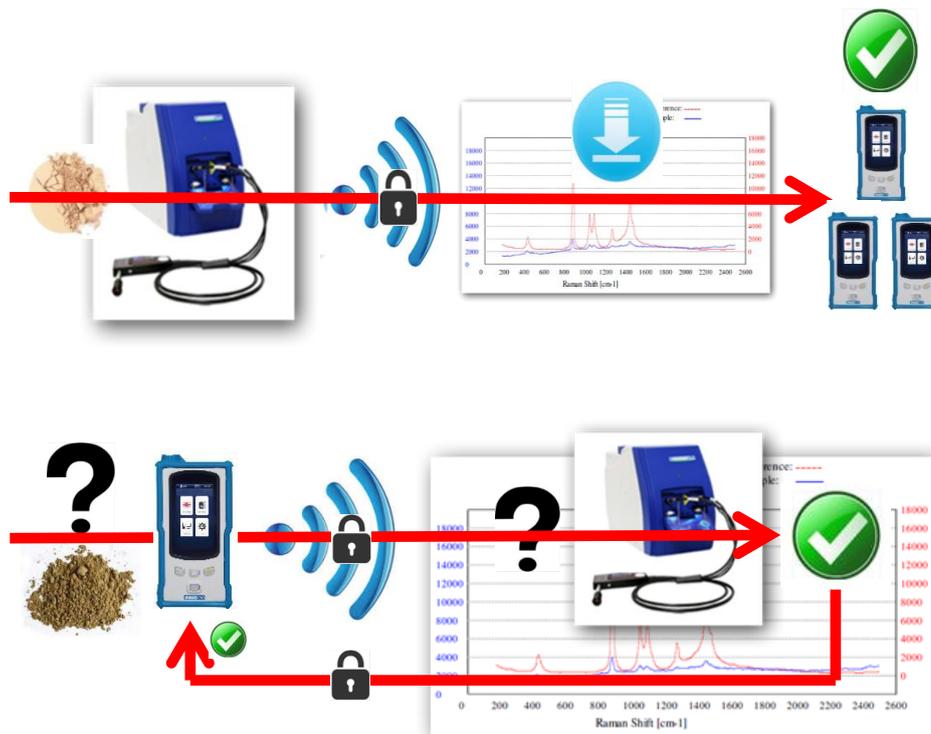
解决方案架构如图所示：



解决方案架构的特点包括：终端设备网络化分布，统一化管理，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数据实时更新、完善，资源共享；集中管控，降低使用与维护成本，由管理系统平台负责整体的技术维护，各网点执行人员无需过多专业要求，简化操作；基于云架构的检测方案，便于后期与移动警务的结合，为更多的场景应用预留接口。

新的管理系统平台采用了新开发的 INNO-PLUS 及 INNO-SPEC 套件，管理中心配置组成：管理中心负责数据的采集、校准、存储、传输，包括了便携式光谱仪（INNO-PLUS）、中心工作站、管理套件（INNO-SPEC）。通过云端传输，管理中心设备与网点终端双向互动，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与可靠性。各网点终端可将新增数据上传，管理中心负责数据的精确校准，并进行全网同步。各网点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疑难检测问题，由管理平台实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全网下发。

如图所示：



2、数据服务业务相关无形资产情况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登记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详情请参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之“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5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数据服务业务相关专利申请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光谱专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15100692098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5 年 2 月 11 日

3、数据服务业务部门架构

公司在数据服务业务建立初期采取的是扁平化的内部项目孵化小组制，即

根据项目的具体技术与运营需求，抽调各部门人员组建项目小组，由项目小组最高效的完成新项目的筹备运营。目前成立的数据服务项目组由公司软硬件部门成员与运营负责人组成，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职责	基本情况
黄志鹏	负责项目的架构搭建、开发实施与方案运营；	详情请参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陈达	负责云端与终端间的通信协议、算法的云端平移与应用开发架构搭建；	详情请参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5、技术顾问团队”
杨明	负责云端数据库的搭建，以及基于安卓系统移动终端应用 app 的开发。	详情请参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数据服务研发安排

公司的研发安排，是根据客户在日常检测方面的实际需求设计的，INNO-RID 将做为解决方案的网点终端设备使用；INNO-PLUS 除了可以作为公共安全检测设备单独应用之外，还可以将其作为管理中心的主控端，结合 INNO-SPEC 套件的使用，负责数据的采集与分发；硬件成本极大化的降低，会更具市场竞争力，此设备以及配套的云平台方案将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

5、数据服务商业模式

对于公司而言数据服务并不是一个完全独立的项目，而是终端设备+移动设备+云技术构建的商业模式中的一部分。公司从业经验的积累演变、所处销售领域的需求、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趋势推动其商业模式的变化，推动其开展数据服务业务。首先公司三年来集中做光学检测设备，是天然的数据采集器；其次公共安全硬件领域多年围绕单一设备、一次性、高毛利等传统销售手段进行，商业模式滞后；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首先渗透的是大众消费市场，传统

行业的革新缓慢，但是公共安全领域对信息化、网络化的需求是十分强烈的，公司正是看到这一需求，以及新兴的互联网商业模式还未全面应用到此领域，才开始做商业模式上的改进与布局的。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带来的商业模式会导致硬件的廉价，单一硬件技术的依赖程度逐渐下降等趋势，能更好整合资源，更全面的创造解决方案，更快速全面的满足用户需求的企业会脱颖而出。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拉曼光谱仪	1,686,324.79	70.61%	533,432.91	87.90%
光谱仪配件	701,826.52	29.39%	73,450.94	12.10%
合计	2,388,151.31	100.00%	606,883.85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北京	1,183,541.89	49.56%	169,230.76	27.89%
天津	1,204,609.42	50.44%	312,767.17	51.54%
海外			124,885.92	20.58%
合计	2,388,151.31	100.00%	606,883.85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拉曼光谱仪和光谱仪配件。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实验室、教学机构、仪器仪表公司等，主要应用于科学研究。其他公司采购则主要应用于自我检测。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赛伯乐（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951,282.06	39.83%
2	天津智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51	21.47%
3	天津大学	469,566.66	19.66%
4	天津市金昂科技有限公司	222,222.22	9.31%
5	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	229,059.83	9.59%
合计		2,384,951.28	99.86%

（2）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天津百立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9,316.23	39.43%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69,230.76	27.89%
3	CanforPulpLimitedPartnership	124,885.92	20.58%
4	天津亿通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282.05	8.45%
5	天津大学	22,168.89	3.65%
合计		606,88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赛伯乐（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便携式激光拉曼光谱仪、手持式激光拉曼光谱仪	1,130,000.00
2	天津智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	激光拉曼光谱仪（Vista1.3）	900,000.00
3	天津大学	2015 年 6 月 29 日	温度控制器、池体外套、气体池	470,000.00
		2015 年 2 月 2 日	低压电容器（CLMD43/30KVAR）、差压	84,090.00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变送器传感器、通用编程器、10K 导电塑料电位器、氩氟激光驱动模块、USB 借口定时程序控制	
4	天津市金昂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激光拉曼光谱仪（Vista1.3）	260,000.00
5	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	2015 年 3 月 19 日	工业内窥镜 XLVUDCA6160、	268,000.00
	合计	——	——	3,028,000.0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天津百立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5 日	光谱仪（型号 S-785LC）	280,000.00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危险化学品拉曼检测仪	198,000.00
3	Canfor Pulp Limited Partnership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激光拉曼光谱仪（Vista1.3）	124,885.92
4	天津亿通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	激光器（编号 WSL5-532-300mw - K-N）	60,000.00
5	天津大学	2014 年 4 月 28 日	光纤转换线、光学镜头（型号为 LP03-532RE-25）、光学镜头（型号为 LPD01-785RU-25）、光学镜头（型号为 LPD01-532RS-25）、中空光纤、光纤束	22,168.89
	合计	——	——	685,054.81

其中，2014 年公司从天津大学取得了 22,168.89 元的销售收入，由于金额较小，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公司和天津大学对此笔合同交易确认无误，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合同纠纷。

公司和天津智巧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为 900,000.00 元，

合同实际执行 600,000.00 元，剩余不再执行。公司和天津智巧对合同执行情况确认无误，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合同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虽然较为集中，但不存在较为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

技术寿命是指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出现技术上更先进、经济上更合理的替代设备，使现有设备在自然寿命或经济寿命尚未结束之前就提前报废。这种从设备投入使用到因技术进步而使其丧失使用价值所经历的时间称为设备的技术寿命。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拉曼光谱仪更趋于便携化、智能化，拉曼光谱的灵敏度高的特点让拉曼光谱仪相对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红外、近红外光谱仪等其他光谱仪在现场应用、快速检测等方面更具优势。从目前光谱仪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技术水平来看，公司现在使用的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都将会继续使用，不存在因技术落后而被完全替代的问题。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实验室、教学机构、仪器仪表公司等，主要应用于科学研究，其他客户的采购主要用于自我检测。客户对公司的售后服务质量给予了较高评价，不会因为经济寿命较短而出现产品被替代的问题。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赛伯乐（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从网站查找潜在客户，获得联系方式	销售走访获得交易意向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	直销
2	天津智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层朋友推荐	销售走访获得交易意向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给予推荐优惠价格）	直销
3	天津大学	老客户	老客户使用满意二次采购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给予老客户优惠）	直销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4	天津市金昂科技有限公司	从网站查找潜在客户，获得联系方式	销售走访获得交易意向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	直销
5	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	客户推荐	老客户推荐使用，达成销售意向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给予推荐优惠价格）	直销
2014 年度					
1	天津百立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业展会	销售跟踪、商务洽谈，形成销售意向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	直销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客户推荐	老客户推荐使用，达成销售意向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给予推荐优惠价格）	直销
3	Canfor Pulp Limited Partnership	客户推荐	老客户推荐使用达成销售意向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给予推荐优惠价格）	直销
4	天津亿通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网站查找潜在客户，获得联系方式	销售跟踪、商务洽谈，形成销售意向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	直销
5	天津大学	管理层朋友推荐	朋友推荐，试用后反馈良好，形成销售意向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给予推荐优惠价格）	直销

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主要根据客户给出的产品需求，公司通过评估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考虑合理的利润水平，用成本价加预期利润的方式对客户进行报价，双方议价达成一致后确定最终的价格。对于老客户和由客户推荐获得的新客户，公司会在一般报价的基础上给予优惠。

公司的销售方式为直销。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者订单，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产品型号、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完成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天津大学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均为非企业法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Canfor Pulp Limited Partnership 为生产木材、纸浆和纸的公司，股东为 Canfor Corporation 和 Canfor

Pulp Products Inc。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度其他 2 家前五大客户的股东和管理层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管理层
1	天津百立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艺闯、刘鹏	执行董事、经理：刘鹏 监事：马艺闯
2	天津亿通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桂荣、率秀勇	执行董事、经理：刘桂荣 监事：率秀勇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天津大学、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均为非企业法人，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度其他 3 家前五大客户股东和管理层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管理层
1	赛伯乐（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胡章宏、韩佳民	执行董事、总经理：胡章宏 监事：韩佳民
2	天津智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赵凤姝、陈达、潘越	董事长：陈达 董事：赵凤姝 董事、经理：潘越 监事：韩汐
3	天津市金昂科技有限公司	陈斌、张森	执行董事、经理：张森 监事：陈斌

天津智巧的股东为陈达、赵凤姝、潘越，其中陈达为董事长。根据天津智巧出具的说明，陈达持有天津智巧 51% 的股权。

2015 年 2 月 3 日，陈达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增资至 2,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陈达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3.57%。2015 年 10 月 16 日，陈达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郑日，陈达退出股东会。报告期内，陈达未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参与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未对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2015 年 9 月 29 日，陈达及其团队 7 人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3 年的劳务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陈达接受公司委托而从事研发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和所有权均归公司所有。陈达在公司主要从事技术

研发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还有 5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其中，仅有 4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包含陈达。

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气在线监测校准用样品池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杨明	2014 年 3 月 13 日
2	实用新型	用于深色材料光谱分析的动态物镜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姜育强	2013 年 6 月 18 日
3	实用新型	手持式拉曼光谱分析仪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姜育强	2013 年 7 月 3 日
4	发明专利	手持式拉曼光谱分析仪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姜育强	2013 年 7 月 3 日
5	外观设计专利	手持拉曼光谱仪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赵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1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光谱专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15100692098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姜育强	2015 年 2 月 11 日
2	一种基于双树复小波分段直接标准化的模型传递方法	2014105892005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陈达、卢帆	2014 年 10 月 28 日
3	一种牛奶中磺胺二甲嘧啶的分子印迹-拉曼联用检测方法	2014105894000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陈达、谭棕	2014 年 10 月 28 日
4	一种牛奶和奶粉中三聚氰胺的检测方法	2014105912418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陈达、闫孟雨	2014 年 10 月 28 日
5	一种适于橄榄油掺杂识别的二维相关光谱多尺度建模方法	2014105963458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陈达、许云涛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综上，公司的专利权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申报，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亦不存在对陈达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陈达与伊诺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达不构成伊诺科技的关联方。

天津智巧不属于伊诺科技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属于与伊诺科技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天津智巧没有对伊诺科技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亦不属于伊诺科技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伊诺科技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天津智巧与伊诺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智巧不构成伊诺科技的关联方。

综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和天津智巧的交易情况具体为：天津智巧为公司技术顾问陈达持股 51%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陈达实际控制天津智巧，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了解与信任，选择在公司采购拉曼光谱仪。

报告期内，公司和天津智巧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1.47%，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客户数量较少，使得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和天津智巧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其他由管理层朋友推荐、老客户推荐的客户定价政策相同，在成本加预期利润的基础上给予适当优惠，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

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100%，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99.86%，均高于 90%，这也是由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性所决定的。国内拉曼光谱仪行业起步较晚，专业从事拉曼光谱仪行业的企业较少，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因此也存在收入规模较小、客户

资源相对集中的情况，这与公司行业及其发展阶段相符合。但是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且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仅天津大学存在重合，其他均不重合。公司现已开始拓展数据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公共安全领域。客户群体更加多样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覆盖范围的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也会逐渐增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会逐渐改善。公司积极进行老客户的维护，回访老客户，为二次销售加深沟通；同时，公司也积极进行新客户的开发，已经取得初步成效，由于公司大型项目的筹备期较长，且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采购的流程较为复杂，目前，公司和张家口市公安局、张家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张家口市邮政局、张家口市交通局和张家口市机场的合同正在跟单中。因此，公司有能力和开拓新的用户和合作渠道，也可以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公司业绩不存在对某特定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的依赖。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光谱仪模块、光栅、CCD（背照式投影镜片）、电子元器件和连接件、产品工业设计等，供应商主要包括国外生产厂商、国内数码科技公司和商贸公司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度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必达泰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80,341.90	53.00%
2	WasatchPhotonics, Inc	1,073,960.31	30.00%
3	InfraredAnalysis, Inc.	288,925.55	8.00%

4	北京韦林意威特工业内窥镜有限公司	205,128.20	6.00%
5	北京新奥智得科技有限公司	68,376.07	2.00%
合计		3,516,732.03	99.00%

(2) 2014 年年度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WasatchPhotonics(美国)	354,120.57	34.00%
2	北京橙建新辉商贸有限公司	297,531.62	29.00%
3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9,316.24	23.00%
4	北京创京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55,213.68	5.00%
5	南京东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9,487.18	3.00%
合计		975,669.29	94.00%

2015 年，公司对供应商必达泰克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00%，占比较高。依据我国分析仪器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拉曼光谱仪的核心技术集中于美国和日本，核心部件主要依赖于进口。报告期内，公司向必达泰克采购品主要为拉曼光谱仪的配件，合作中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并签署了相关采购协议、委托代理协议延伸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合作关系稳固。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必达泰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	开发基于 Tactic ID 核心技术的外形定制手持拉曼光谱仪	9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光栅及配件	205,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6 日	光谱仪原件	307,5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9 日	CCD 原件及配件	512,5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10 号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器	50,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	CCD 原件及配件	612,500.00 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	光栅及配件	205,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6 日	光谱仪原件	307,500.00 元

2	Wasatch Photonics, Inc	2015年7月1日	拉曼光谱仪 (785L-TEC)	26,235.00 美元
		2015年7月1日	拉曼光谱仪 (785L-TEC)	13,117.50 美元
		2015年6月10日	拉曼光谱仪 (785-LC-ARM)	39,352.50 美元
		2015年6月1日	拉曼光谱仪 (785-LMC-BT)	27,360.00 美元
3	Infrared Analysis, Inc.	2015年6月3日	光谱仪配件	21,067.50 美元
		2015年6月3日	光谱仪配件	19,500.00 美元
4	北京韦林意威特工 业内窥镜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工业内窥镜 (XLVUDCA6160)	240,000.00 元
5	北京橙建新辉商贸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电子元器件 (AD786AS-1)	115,992.00 元
		2014年3月27日	电子元器件(TJP1)	115,990.00 元
		2014年3月27日	电子元器件(HCP1)	116,130.00 元
6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TY-021C)、同阳烟 气排放在线自动监测 软件(V1.0)、数据采集 传输仪 (TY-001)、 TY-001 同阳环保数采 仪嵌入式传输软件 (V1.0) COD 水质在线 自动监测仪 (TY-COD)、在线自动 监测软件、氨氮水质在 线自动监测仪 (TY-NH3-N)	648,000.00 元
7	北京创京伟业工贸 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断桥铝材料	64,600.00 元
8	南京东图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S1007 电动平台及显微 调焦系统	29,500.00 元
		2014年3月20日	DT2000 图像分析软件 V2.0	5,000.00 元

其中，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合同仅执行 248,000.00 元，剩余部分不再执行。根据公司和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双方均对此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上。2015 年度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必达泰克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采购量较小，通过集中采购，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能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和必达泰克签订了两年期的长期合作协议（合同附带自动延期条款），约定伊诺科技作为必达泰克基于 B&W Tek 公司 TacticID 的贴牌销售产品的独家代理商。虽然公司目前供应商较为集中，但是公司可以从市场上以类似价格获得相同质量和规格的原材料，公司的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对供应商有一定依赖性，但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包括光谱仪模块、光栅及配件、光谱仪原件、CCD 原件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和连接件、产品工业设计等。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光谱仪模块种类多、数量少，同型号光谱仪模块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价格波动。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型号分类较多，电子元器件属于标准配件，市场供应量充足，主要起焊接等辅助作用，价格波动小，对公司产品成本价格基本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产品工业设计属于定制化服务，根据公司每次产品型号、规格的具体情况，产品的原材料及设计难度会不同，从而导致价格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	采购时间	采购单价（元）
1	光栅及配件	2015 年 12 月	41,000.00
		2015 年 9 月	41,000.00
2	光谱仪原件	2015 年 12 月	61,500.00
		2015 年 8 月	61,500.00
3	CCD 原件及配件	2015 年 11 月	102,500.00
		2015 年 10 月	122,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光栅及配件、光谱仪原件价格均无波动。CCD 原件及配件采购价格从 2015 年 10 月的 122,500.00 元降为 2015 年 11 月的 102,500.00 元，价格降低了 16.33%。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量增加，供应商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为：公司寻找业内其他的原材料供应商作为潜在交易对象，若原材料价产生较大波动，公司相应调整产品定价，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和必达泰克签订了《合作协议》，2015年7月2日和必达泰克签订了针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伊诺科技独家供应必达泰克基于B&W Tek公司TacticID的贴牌销售产品，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必达泰克对伊诺科技的定价方法为：公司采购价格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而阶梯式降低。合同仅对伊诺科技的首次最低订货量做出约定，未对供货量做出其他限制，合同实际履行中，伊诺科技根据经营需要采购。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2年，协议附带自动延期条款。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均签署了书面文本，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顺利，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公司销售额超过20万的销售合同和采购额超过2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年	张家口市公安局	侦察设备软件研发	22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年	天津大学	光谱仪配件（气体池装置）	47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年	天津智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拉曼光谱仪（型号VISTA1.3）	90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5年	天津市金昂科技有限公司	拉曼光谱仪（型号VISTA1.3）	26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年	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	光谱仪配件（工业内窥镜）	268,000.00	正在履行
6	2014年	赛伯乐（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拉曼光谱仪（手持式）、（便携式）	1,113,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年	天津百立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拉曼光谱仪	280,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年	必达泰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手持拉曼光谱仪	9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年	必达泰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光栅及配件	205,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年	必达泰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光谱仪原件	307,500.00	履行完毕
4	2015年	必达泰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CD 原件及配件	512,500.00	履行完毕
5	2015年	必达泰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CD 原件及配件	612,500.00	履行完毕
6	2015年	必达泰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光栅及配件	205,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年	必达泰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光谱仪原件	307,500.00	履行完毕
8	2015年	WasatchPhotonicsL.L.C . Company	拉曼光谱仪 785-LC-ARM	251,053.21	履行完毕
9	2015年	北京韦林意威特工业 内窥镜有限公司	工业内窥镜	24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年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环境监测设备	648,000.00	实际履行 金额为 28 万

（五）产品质量标准

2015年1月4日，公司手持式拉曼光谱仪取得VOVCERTIFICATION&TESTINGLABORATORYLIMITED核发的编号为VT16019996号《CE认证证书》，产品符合EN60601-1-2:2015, EN61000-3-2:2014, EN61000-3-3:2013，EN61000-4-2:2009，EN61000-4-3:2006+A2:2010，EN61000-4-4:2010; EN61000-4-5:2014, EN61000-4-6:2014, EN61000-4-11:2004认证标准。

2015年1月4日，公司手持式拉曼光谱仪取得

VOVCERTIFICATION&TESTINGLABORATORYLIMITED 核发的编号为 VT16019997 号《CE 认证证书》，证明公司产品手持式拉曼光谱分析仪符合 EN60825-2:2004+A1:2007+A2:2010 认证标准。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手持式拉曼光谱仪取得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

（六）环保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 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变更）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是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其中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检测分析仪）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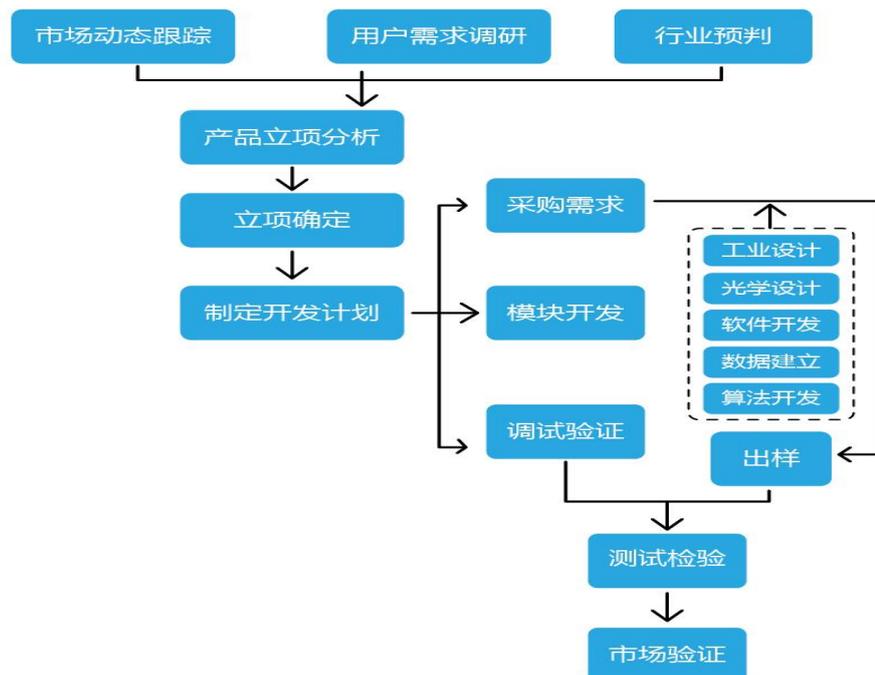
公司处于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该行业具有知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公司借助研发团队、专利技术、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优势，通过向客户提供拉曼光谱仪产品及其应用软件或配件，获取收入实现利润，形成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公司成立时间虽短，规模较小，但充分发挥自身特点，逐步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适应市场的研发创新为核心，机动灵活的商业运作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由市场调研、产品立项、设计研发、成果验证四个阶段组成。市场调研是根据市场动态、用户需求、行业预判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讨论，对研发需求和研发方向做出预判。产品立项是研发部门负责人根据预判结果进行立项审批，审批通过后制定产品研发计划，确定产品研发周期。设计研发是研发的技

术实施阶段，由软件及数据中心制定研发计划和研发周期并按期完成。成果验证是将研发完成的样品通过反复调试验证，使产品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还有 5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具体流程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是面向市场的独立采购，具体包括代理商采购、国外引进、网络询价采购等方式。对于光学仪器的核心组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国外生产厂商或代理商提出采购组件的参数要求，定制生产相关组件，并对采购品进行质量验证，验证合格的予以采用入库。对于设备外形及核心组件构成等产品工业设计，由于公司现阶段采购需求量较小，采取委托设计的方式。核心组件与工业设计均通过询价、对比质量和现场考察的方式选择国外生产厂商、代理商和设计公司，并为之签署年度采购协议或代理商协议，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光学仪器的标准配件、电子元器件、常规原料等部件，公司通过网上对比价格和参数，线下对比质量选择采购厂商，并对采购品进行质量验证，合格品予以采用入库。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整个生产过程由制定生产计划、外协厂商定制、整机组装、软件及算法配套安装、测试检验五个环节组成。公司根据签署的销售合同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部分光学仪器的核心组件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需要的参数和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公司将光学仪器核心组件与配件根据工业设计组装成整机，在光路整体调试后配置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和数据库，经测试检验合格后予以成品入库。产品的数据库、应用软件及核心算法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符合本行业市场特点，适合公司的发展现状，避免存货的积压。

2022年02月04日至2022年02月20日第24届冬奥会将在中国北京和张家口举行。冬奥会的举办，为该地域的公共安全产品市场的需求提供了强有力支撑。为积极筹备本地区的公共安全项目，公司在2015年购置充足原材料，生产样机，采用先试用后改版升级的形式，以确定需求和生产目标。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为主，合作渠道为辅的方式。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和销售对象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用于公司核心产品手持式拉曼光谱仪的销售，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安、食品、环保等行业领域，需要销售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行业知识，根据用户具体的场景需求定制解决方案，因此多采取直销模式。合作渠道销售模式主要用于科研级别的产品，如奶粉品质检测仪、拉曼光谱仪等。该产品应用于研究所和学校的实验室，通过合作渠道的方式，利用其销售网络广的特点，能够快速扑捉市场需求信息，准确把握客户的科研需求及预算。公司整个销售过程采用跟单制，总经理负责客户关系的公关与拓展，带领销售团队敲定销售订单。销售人员负责跟进，调研详细客户需求，督促合同的履行进展，直至最终的产品交付。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向客户提供拉曼光谱仪产品及其应用软件或配件形成销售收入获取利润。公司选用国际领先的标准光学组件及光学仪器核心模块，其他通用组件或零配件采用市场采购的方式，将各部件进行组装、改良，并加入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及数据库组装调试形成拉曼光谱仪产品，通过直销或渠道销售，形成收入获取持续性的利润。

公司将通过“差异化”、“深度聚焦”、“横向扩张”三个基本战略方针，稳步实施商业模式的拓展，从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向能够为客户提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相结合的个性化、多样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发展。商业模式多样化的拓展也将孕育多样的盈利模式，如向客户提供数据服务、数据模型定制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设备租赁服务等形成收入获取利润。

2014年10月，公司与张家口市公安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将联合开发“智能化手持终端检测设备”、共同建立公共安全联合实验室、共同建立“公安云”大数据平台等项目。2016年1月4日，公司已与张家口市公安局就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形成初步进展，签署《技术协议》，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检测分析仪）已经被客户试用，并且根据协议约定帮助客户建立数据库等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4014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4014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务院直属部门，是仪器仪表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规划、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的拟定和实施，指导行业的发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光谱仪模块和外销商品接受出入境商品检验。

（2）行业自律性组织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有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和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由民政部批准设立，起政府与会员单位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积极开展与国外同行业相关组织之间以及会员单位内部之间的信息、技术、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的会员资格，证书号码为中仪协证字（1027）号。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是经国家科委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为其主管部门，全国分析测试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社会团体。致力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合作、促进行业技术的普及、提高和发展。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是中国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致力于促进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技的繁荣发展，组织学术交流、市场调研、科技奖励等活动。2016 年 1 月 4 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激光拉曼专业技术委员会成立。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等。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时间	文件名	文号/发文机关
2016年1月1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5月1日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4号
2006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年第5号
2006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5年第145号
2005年8月1日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4号
1989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3号
1987年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国家计量局（已变更）
1987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计量局（已变更）

（2）行业相关政策

实施时间	文件名	文号/发文机关
2015年11月24日	拉曼光谱仪校准规范(JJF1544-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年3月2日	《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的通知》	国发(2013)10号
2012年6月23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2)20号
2012年2月7日	《科研条件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科发计(2012)89号
2012年1月20日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国发(2012)5号
2011年12月31日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改产业(2011)3229号
2011年7月4日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国科发计(2011)270号
2011年6月23日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第10号
2011年6月9日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环发【2011】63号

2008年5月15日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4月23日	《关于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科发财【2008】197号
2006年2月9日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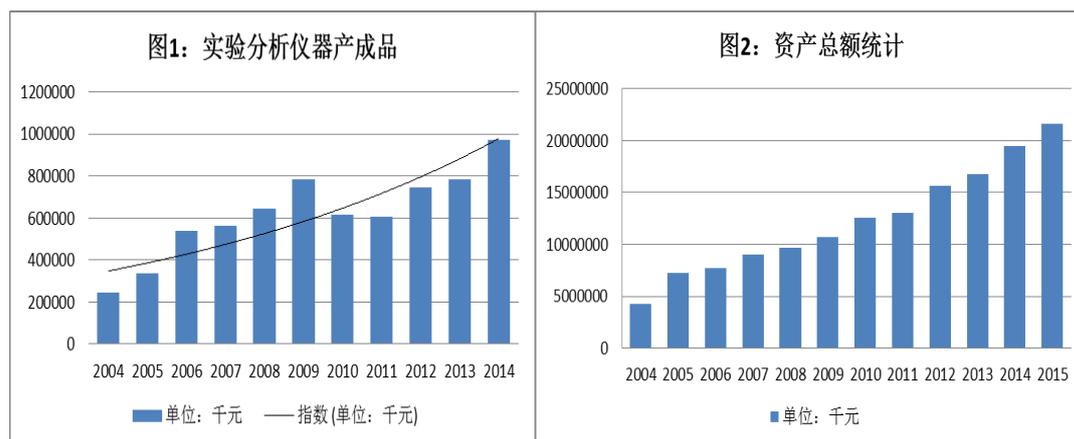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概况

1、实验分析仪器行业概况

仪器仪表行业是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科技水平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处于仪器仪表行业的子行业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具有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仪器通常是指用于科学研究和测量的工具，构造复杂，属于高新技术产品，应用范围广，涵盖了化工、医学、环境、生物、能源、食品等众多领域。在经济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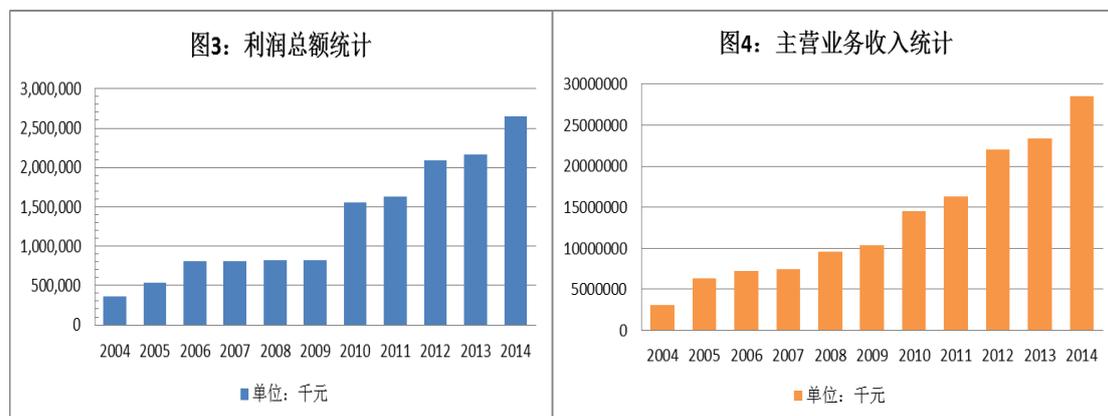
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行业主要历经了三个阶段。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行业主要依赖于与国外厂商合资的形式，中外合资企业的外资方对合资企业仅输入较低的技术。20世纪90年代，合资企业的外资股东逐步向占有更多的股份方向发展，形成控股的局面。与此同时，我国分析仪器的技术、产品性能也均有了显著的提高。目前，我国分析仪器的产品能够满足科研和生产的基本需求，一些中低端产品已具有规模，甚至优势产品的产量占据国际市场很大比重，但是高端仪器或精密部件仍依赖于进口。国际跨国公司实力雄厚，在我国投资或者扩大生产，收购兼并我国优质的企业。

我国“十一五规划”和“十二五规划”中，都将分析仪器的研发列为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十年间，我国分析仪器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发展中国家行列中，不论是发展速度、还是综合实力均位居前茅。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显示，2015 年 10 月，全行业资产总计 216.53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实现 260.59 亿元，利润总额累计实现 21.66 亿元，产成品累计价值 10.32 亿元。参与分析仪器制造行业的资产总额，由 2004 年的 4.25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195.18 亿元，同比增长 359.75%。2004 年至 2013 年间，全行业资产总额年均增长率为 16.11%、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27.14%、利润总额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24.97%。我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行业保持着高速发展的态势。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2、拉曼技术的产生、优势及应用

(1) 拉曼技术的产生和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1928 年，C.V.拉曼在实验室中

发现，当光穿过透明介质被分子散射的光发生频率变化，这一现象被称为拉曼散射。利用拉曼散射效应，对入射光谱频率不同的散射光谱进行分析以得到分子振动、转动方面的信息，可以应用于分子结构分析。拉曼技术由此产生，但是由于当时散射效应较弱，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未得到有效的应用。20世纪60年代，随着激光技术的进步，给予了拉曼光谱理想的光源，光电信号转换器的发展，也给拉曼光谱带来新的生机，以此契机拉曼光谱得以发展应用。1974年，科学家观察到的拉曼表面增强信号，又掀起了拉曼研究的新浪潮。80年代，随着科学技术不断进步，激光拉曼光谱仪在产品的种类、性能等方面也日益完善。目前，拉曼技术广泛应用于化学、高分子材料学、生物学、宝石鉴定、考古、公共安全等众多领域。对于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和测定分子结构都有很大贡献。

（2）拉曼技术优势

拉曼光谱仪是光学分析仪器的一种，依据光谱技术的不同，光谱仪主要分为X射线荧光光谱仪、红外、近红外光谱仪和拉曼光谱仪。三种光谱的区别具体如下：

名称	主要区别
X射线荧光光谱仪	可穿透性光谱仪，确定物质形状和状态。
红外、近红外光谱仪	可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由于仪器体积较大，分析局限性大，主要应用于实验室。
拉曼光谱仪	针对物质分子特征做快速定性分析，针对物质表面的分析，穿透性差。

X射线荧光光谱仪是独立的存在，具有穿透物质检测的功能，能够确定物质的形状和状态。这是红外、近红外光谱仪与拉曼光谱仪不可比拟的。

从激光光谱的技术上讲，红外、近红外光谱仪与拉曼光谱仪存在重叠和互补的使用效果。红外、近红外光谱仪和拉曼光谱仪都是针对物质分子检测，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但在测定光谱的波长范围有所不同。在实际应用中红外、近红外光谱仪存在体积比较大，光谱的分辨率低、波长范围单一和光通量大等缺陷，用于实验室的检测手段较多，而拉曼光谱仪更趋于便携化、智能化，拉曼光谱的灵敏度高的特点让拉曼光谱仪在现场应用、快速检测等方面使用更加广泛。

（3）拉曼技术的应用及前景

随着激光器、CCD 检测器等技术的发展，拉曼光谱仪体积日趋小型化，操作也越来越简单。根据拉曼光谱市场不同，主要分为科研型和民用型两个方面。其中科研型主要应用于科研单位、院校等实验室，对仪器精密度要求较高。相对于科研型产品，民用型应用领域更为广泛，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已向药品检测、食品安全、公共安全、考古鉴定、环境保护等领域渗透，这一点在便携式或手持式拉曼方面表现的特别明显。拉曼光谱仪应用市场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改变。此外，互联网、计算机技术不断更新于仪器设备，将催生新的商机。拉曼光谱仪与不同仪器设备的联用技术，将会给拉曼光谱仪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三）影响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

仪器仪表行业是“工业的眼睛”，是国家科学技术水平综合实力的体现。近十年间，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措施，为行业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2005年，国务院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安全生产、环保监测仪器设计制造、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所涉及的相关技术及设备列为鼓励类产业；2008年，科技部、发改委、教育部、中国科协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指出积极推进重要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加强科学仪器升级改造技术研究开发和二次创新，积极推进国家科学仪器的应用；2011年，科技部发布《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指出发展量大面广的科学仪器设备，推动光谱、色谱、质谱等通用仪器的小型化、便携化和专用化，强化现有仪器设备的综合利用；2013年，国务院颁布《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将加强计量检测仪器和设备的技术研究；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拉曼光谱仪校准规范(JJF1544-2015)》，首次为拉曼光谱仪制定校准规范。国家还针对环境保护、农产品、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等各个领域先后发布了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均提到了支持检测仪器仪表的科技水平和参与机构的发展。

（2）科技进步促进行业发展

实验分析仪器属于科技含量高的产品。拉曼光谱仪的主要部件由光栅、CCD等元器件组成，元器件的精密程度直接影响到检测、测量的准确度和稳定性。拉曼光谱由于最初发现时信号较弱，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未得到有效应用，随着激光、光电信号转换器技术的进步，才开始逐步得到重视和应用。现阶段，表面增强拉曼散射技术成为研究的热点，近几年踏入该领域的研究人员呈指数增长，随着技术不断突破将会给拉曼光谱仪带来新的变革。再有互联网、电子信息、计算机等技术的不断升级，渗透到仪器设备的使用中将会给光谱仪乃至仪器仪表行业带来新的生机和新的商业模式。

（3）我国经济结构转型

改革开放以来，大力发展经济建设使国民生产总值不断创下新高，但由于发展过快带来的弊端也日益凸显。产业结构不平衡，导致部分行业产能过剩、过度消耗能源。经济主导的思维方式，导致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安全等问题频发。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期，将努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高附加值的现代产业体系，在调结构、促改革中，探寻新的增长点和新动力。国家已将提升食品、药品质量检测列入重点工程，将环境保护列为基本国策。政府机构和各分析检测机构对检测仪器设备的投入力度逐步加大，仪器设备市场呈快速上涨趋势。

（4）拉曼光谱仪处于发展早期，市场空间巨大

拉曼技术从发现至今，将近 90 年的发展历程。由于早期的信号较弱未被人们所熟知和有效应用，直至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激光和表面增强技术的应用，带给拉曼光谱仪新的生机。最早的拉曼光谱仪体积庞大、价格高不可及，仅用于科学家实验室的高端产品。随着科技的进步，也由于它具有无损、快速检测的特点，拉曼光谱仪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体积趋向于小型便携化，操作也越来越简单。便携式拉曼光谱仪的发展也只有仅仅 10 多年的时间，仍在摸索和研发中。市场对于产品的灵敏度、检测速度、重复性均有很高的要求。因其可应用的领域

广泛，一旦技术突破，市场需求不可限量。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国内市场逐步开放，国际跨国公司也以各种形式纷纷涌入，抢占国内市场。国际跨国公司依靠自身资金实力雄厚、技术精良，管理经验丰富的优势，陆续在国内设立独资公司，招揽代理商、渠道商，甚至开始收购兼并我国优质企业，并吸引我国高尖端人才。分析仪器的高端产品市场份额主要由国际跨国公司垄断。近年来，我国分析仪器制造企业也经历了高速发展，在光学元件、显微镜、水表等中低端产品市场已初具规模，市场份额占比较大，但在整个市场竞争中仍处于劣势。

（2）汇率变动风险

根据我国分析仪器行业的竞争格局，高端产品及核心部件主要依赖于进口，国产中低端产品又占有国际市场的较大份额。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4年2月以来，人民币走出单边下行局面，呈现震荡上行的趋势。分析仪器行业的进出口双边贸易，必定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3）高端精密仪器严重依赖进口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国在分析仪器行业上取得巨大的进步，但在市场竞争中，核心技术相比发达国家仍有巨大的差距。我国自主研发的产品，无论是在检测的可靠性还是在稳定性上都有待提高。高端精密仪器、核心部件仍严重依赖于进口，制约了我国分析仪器行业的发展。

（4）拉曼光谱仪行业标准有待完善

仪器是计量的工具，标准就显得更为重要。我国拉曼技术起步较晚，拉曼光谱相关标准的制定较为滞后，有待通过市场的检验不断完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未出台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标准的缺失和不够完善，制约了该行业的发展和拉曼光谱仪的推广。2016年1月4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的标准化

工作委员会激光拉曼专业技术委员会设立，致力于开展标准化的工作。其中公司聘请的技术顾问陈达即为该委员会的委员，为标准制定的储备专家之一。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是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国内拉曼光谱仪市场竞争主体主要由三类公司组成。一类为国外光学仪器厂商，主要以美国为主。该类公司技术领先、产品成熟度高，实力雄厚，主要占据高端仪器设备市场。通常通过在国内设置公司的形式运营，但由于对我国本土市场不熟悉，还会利用国内代理商、渠道商的形式开拓市场。另一类为国内厂商，技术水平不高、规模较小、占总体市场份额较少。该类公司光学仪器的核心模块主要依赖于国外厂商外协生产，国内组装整机销售，商业模式较为单一，但利用熟悉本土特点，地方保护壁垒等优势，占领市场部分份额。第三类为研究所、科研院校等。该类机构为非盈利机构，虽然未直接对竞争市场产生冲击，但不断研发开拓拉曼技术，技术的突破和应用会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简介	产品应用领域
赛默飞世尔 (美国)	美国赛默飞世尔进入国内市场 30 多年，总部设立于上海并在北京、香港、台湾、昆明等地设立分公司，员工人数约 3700 名。设立 6 个应用开发中心。拥有遍布全国的维修服务网点和特别成立的中国技术培训团队，在全国有超过 2000 名专业人员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	执法、制药、考古、鉴定
海洋光学 (美国)	美国海洋光学为世界领先的光学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生物、医药研究，环境监测，生命科学，教育，娱乐，照明及显示，工业控制等领域。产品包括光谱仪，化学传感器，计量检测设备，光纤，薄膜，透镜等。作为光纤光谱仪的发明者，至今全球已售出超过 25 万套的光纤光谱仪。	执法、制药、鉴定、院校
必达泰克 (美国)	美国必达泰克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主营光电产品的高科技公司。公司集开发、研制、生产于一体，在 CCD、PDA、InGaAs 等阵列光谱仪以及拉曼、荧光等光谱系统、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制药、考古、鉴定、院校

赛普斯 (美国)	赛普斯位于美国波士顿,拥有专业的博士设计团队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强大的售后服务力量。2013年4月收购DeltaNu,世界上最早从事小型化拉曼设计公司。公司取得ISO900质量体系认证。	执法、制药、考古、鉴定、院校
日本理学	日本理学始创于1923年,致力于研发X射线科学分析仪器,并为世界科学分析仪器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执法、院校
恩威 (美国)	美国恩威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经济型拉曼光谱仪领域中的领先者,致力于超稳定和窄线宽的半导体激光器。恩威的研究团队在二极管激光器光学系统和拉曼光谱仪领域中具有10年以上的行业经验。	院校、制药、考古
欧普图斯 (美国)	美国欧普图斯成立于2003年,除设在美国的研发和国际市场业务中心外,2009年在中国苏州工业园区成立了集应用研发、生产制造、服务,及产品销售于一体的欧普图斯(苏州)光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和上海分别设立了分公司。	食品安全
同方威视 (中国)	同方威视成立于1997年,源于清华大学,安检产品及服务已经进入民航、海关、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司法等领域。	安检执法
华泰诺安 (中国)	华泰诺安是一家从事危险化学品及食品药品探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服务于公安、口岸、消防、环保等领域。	执法

2、竞争优势

(1) 商业模式差异的优势

近十年来,我国分析仪器行业虽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分析仪器设备核心模块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市场价格昂贵,普及应用较艰难。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发展历程较短,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国内竞争企业多采用设备代理销售或者核心模块委托加工等商业模式,仪器设备低水平重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产品无差别化的激烈竞争中转变思路,将单一的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与大数据、云计算相结合,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方面转变。通过个性化、多样化的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性。通过改变分析仪器的运作方式,使产品更小型化,降低仪器设备的成本,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具备商业模式转变的关键资源要素,拥有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团队,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和支持。公司已与张家口市公安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就框架协议内容取得初步

进展，为其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库建立等服务。公司的发展呈蓄势待发之势。

（2）研发团队优势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为企业生存之本。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创业初期，平台小实力较为单薄，给予人才的各项待遇与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的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公司深刻分析自身现状，采取积极措施，吸引与公司发展理念相同、研究方向相同，对公司有高度认同感的科研人才，将人才与公司目标绑定，实现共同发展。借着国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的政策，公司聘请天津大学的光学工程师陈达团队等 7 人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开展研发工作，致力于拉曼光谱仪的小型化、便携化、数据化、国产化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绩。

（3）技术优势

针对本行业精密仪器及核心部件严重依赖进口、价格昂贵的市场现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研发，使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逐步实现国产化，树立国产优质品牌的形象。同时，公司顺应市场趋势，努力使光谱仪达到小型化、便携化，方便使用并且性价比较高的状态。**公司已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还有 5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公司在手持式拉曼光谱仪及其配套软件领域取得技术上的突破。其中手持式拉曼光谱分析仪发明专利，属于国内小型化、手持式拉曼光谱分析仪的领先水平。引导便携式拉曼光谱设备国产化的发展。拉曼信号终端分析系统 V1.0，该软件的著作权为是基于拉曼光谱仪而开发的 PC 端应用软件。基于 Android 拉曼信号分析系统 V1.0，是是基于拉曼设备的 Android 应用软件，方便了移动端设备的操作使用。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光谱专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是关于数据库建立的基本原理和建立方法的专利。基于公司已开发的专利技术，公司有做到拉曼光谱仪小型化、便携化，并在将来与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相结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3、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产品单一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资金是保障研发工作顺利进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相对于国际跨国公司赛默飞世尔、海洋光学、日本理学以及国内生产厂商同方威视等公司而言规模小，资金不足，产品系列单一。公司发展必定会向多元化的领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加大。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并获得政府的资金补助，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也略显不足，制约了产品多元化的研发、制约了公司业务拓展。

（2）人才储备不足

人才是企业生存之本。公司的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尚可满足现在的生产经营状况，但要谋求更好的发展，必定要积极储备各方面人才。公司平台小，实力较为单薄，给予人才的各项待遇与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的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此外，公司地处张家口，相对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吸引人才也较为困难。公司人才储备略显不足。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公司为顺应时势，加快自身发展，决定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迈出资本市场的第一步。在此期间，公司总结成立以来的经验教训，深刻调研与分析市场动态，制定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围绕“差异化”、“深度聚焦”、“横向扩张”三个基本方针稳步实施发展规划。

“差异化”，即商业模式的差异化。近十年来，我国分析仪器行业虽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分析仪器设备核心模块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市场价格昂贵，普及应用较艰难。国内竞争企业多采用设备代理销售或核心模块委托加工等商业模式，公司也为较多竞争者中的一员。未来公司将从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向能够为客户提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相结合的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发展。通过个性化多样

化的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性。通过改变分析仪器的运作方式，使产品更小型化，降低仪器设备的成本，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深度聚焦”，即深度聚焦于公共安全领域、聚焦冬奥会。公司将加大对核心产品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检测分析仪）的研发，将数据模块放置云端，使产品外观更小、更便携、操作更简单。研发结合电脑、手机等智能终端的应用软件，通过网络使数据采集更快捷，加快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大数据建设。通过为公安系统提供便携、价廉的仪器设备及其应用软件和个性化多样化的数据分析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协助公安系统更好、更有效地为社会公共安全作出贡献，2022年02月04日至2022年02月20日第24届冬奥会将在中国北京和张家口举行。冬奥会的举办，为该地域的公共安全产品市场的需求提供强有力的事件、政策、财政支撑。公司地处张家口比邻北京，利用地理位置的先天优势，深入抢占地区公共安全领域市场份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与张家口市公安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按步实施，已与张家口市公安局签署《技术协议》，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检测分析仪）已经被客户试用，并且根据协议约定帮助客户建立数据库等服务。

“横向扩张”，即将商业模式复制到其他领域、其他地域。将公共安全领域的成功商业模式逐步复制到环保、食品安全、物流等行业领域以及其他地域。

通过上述系列规划的稳步实施，未来五年公司将力争成为国内公共安全领域，专业从事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为客户提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相结合的个性化的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数据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一种延展和增值，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数据服务是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升级，是单一设备应用向数据分析、互联网应用的立体化服务的转变。

公司在商业模式向数据服务的完善与推进将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以设备销售为主，数据平台定制化服务为辅。此阶段由于设备外形便携性较弱、价格较高，产品很难广泛应用，仍然以客户试用、逐台设备销售为主，数据服务做为可选增值服务提供给用户做选择，这个阶段的销售收入主要以硬件设备的一次性购买为主。

第二阶段，以整体解决方案为主，淡化硬件设备的主导地位。此阶段面对销售市场时，以整合的解决方案为主导，其中包括数据管理中心、云平台、硬件设备，销售报价也以整体方案的形式出现，管理中心与云平台采取按年收取服务费的形式，硬件设备为一次性购买形式。

第三阶段，按需定制解决方案，数据平台增值服务为主要赢利点。这个阶段，新开发的小型化硬件终端成本下降，整个解决方案包含硬件整体打包销售，全部采取按年收费的形式进行。

公司正处于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的转换，着重于研发快速检测光谱仪小型化的项目，降低产品成本，INNO-MINI 机预计将于 2016 年研发完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历次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上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出席人数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也存在一定瑕疵，如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资料不齐全，重大经营决策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

2016年2月22日，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通过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股东。有限合伙股东棠棣投资由自然人魏强和公司股东郑日出资成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高旺、安秋燕、黄志鹏、郑学哲、刘锋。

其中高旺和安秋燕为控股股东大为高新的股东，高旺由大为高新提名出任公司董事，安秋燕由大为高新提名出任公司董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赵阳、杨明、钟建国。其中赵阳为监事会主席。杨明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由于时间关系，提前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提前召开会议的通知，及时有效的通知到了全体发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召开的通知，及时有效地到达了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召开的通知，及时有效地到达了全体监事，并得到认可。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历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做到代表职工利益，对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与实施发挥参与维护作用，在企业自我约束机制中发挥监督与协调的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和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等相关权利。

1、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发起人）享有如下权利：（三）查阅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2、股东的参与权

股东的参与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和决策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2月22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财务中心、综合管理中心、销售中心、硬件研发中心、软件及数据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

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董事会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已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了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体系，公司设有财务中心、综合管理中心、销售中心、硬件研发中心、软件及数据中心，具备完整的业务环节。公司具备完整运作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管理的能力，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存在关联方租赁和从关联方受让知识产权的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财务中心、综合管理中心、销售中心、硬件研发中心、软件及数据中心。公司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1、河北锐诺光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控股股东大为高新参股的锐诺光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曾与锐诺光学经营范围存在“光学应用及产品研发、光学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业务重叠的情况，并且主营业务均为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锐诺光学申请工商注销，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 4592 号。

锐诺光学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锐诺光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1日
注销日期	2015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陈达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中路2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700000020436
经营范围	光学应用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资讯及服务；仪器测试及加工、软件及数据开发、光谱检测附件设计及开发、工业在线分析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开发、光谱仪器售后服务、云计算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经营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1、张家口市大为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刘锋控制的大为纺织存在经营范围中“仪器仪表”业务重叠的情形。刘锋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旺为甥舅关系，持有大为纺织98.03%的股权。大为纺织经营范围中虽存在“仪器仪表”业务，但未实际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大为纺织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删除经营范围中“仪器仪表”业务，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大为纺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口市大为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立平
注册资本	557.5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县沙岭子镇（张家口市东山产业集聚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7008116995
经营范围	毛纺织开发，组织毛纺织产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将为客户提供大数据、云计算等服务，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营范围新增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业务，与黄志鹏参股的贝联信息存在经营范围中“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系统集成”业务重叠的情形，并且实际经营。黄志鹏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贝联信息 4.72% 的股权，曾担任贝联信息运营总监。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黄志鹏已经着手将股权转让出。

贝联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游昌乔
注册资本	20,337,778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1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3001116729
经营范围	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自营、为他人经营的企业不存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河北伊诺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河北伊诺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同时，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河北伊诺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未履相应的决策程序，也未签订协议及约定利息。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规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旺签署《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会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等资产，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源等内容。

（二）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三）公司针对关联方占款及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高旺	董事长、总经理	/	10,780,000	10,780,000	38.50%
2	黄志鹏	董事、副总经理	2,800,000	/	2,800,000	10.00%
3	安秋燕	董事	/	2,310,000	2,310,000	8.25%
4	刘锋	董事	/	/	/	/
5	郑学哲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6	赵阳	监事会主席	/	/	/	/
7	钟建国	监事	/	/	/	/
8	杨明	职工监事	/	/	/	/
9	韩东红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2,800,000	13,090,000	15,890,000	56.7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高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安秋燕为公司董事。高旺与安秋燕为夫妻关系，夫妻二人与高嘉婧为父女、母女关系。三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为高新 70%、15%、15%的股权，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38.50%、8.25%、8.25%的股权。

（2）刘锋为公司董事，与高旺系舅甥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高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秋燕为公司董事。高旺与安秋燕系夫妻关系。

（2）高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锋为公司董事。高旺与刘锋系舅甥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 本公司关联 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高旺	董事长、总经理	大为高新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君信扶贫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金鹰集团	董事	/
2	安秋燕	董事	张家口市第四中学图书馆	图书管理员	/
3	黄志鹏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刘锋	董事	大为物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5	郑学哲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6	赵阳	监事会主席	/	/	/
7	钟建国	监事	/	/	/
8	杨明	职工监事	/	/	/
9	韩东红	财务负责人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持股比例
高旺	董事长、总经理	君信保险	9,700,000	9,700,000	97.00%
		大为高新	52,500,000	52,500,000	70.00%
		沧州友瑞	10,000,000	10,000,000	30.86%
安秋燕	董事	大为高新	11,250,000	11,250,000	15.00%
黄志鹏	董事、副总经理	贝联信息	960,000	960,000	4.72%
刘锋	董事	大为纺织	5,465,600	5,465,600	98.03%
郑学哲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赵阳	监事会主席	/	/	/	/
钟建国	监事	/	/	/	/
杨明	职工监事				/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持股比例
韩东红	财务负责人	/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所引起。人员变动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7日，有限公司成立，根据《公司章程》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公司通过股东决定由高旺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

议，选举高旺、安秋燕、黄志鹏、刘锋和郑学哲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高旺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7日，有限公司成立，根据《公司章程》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委任郝艳华担任监事。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赵阳、钟建国为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1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赵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7日，有限公司成立，公司通过股东决定由高旺担任总经理。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志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学哲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韩东红为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

受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3698 号的《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82,774.51	2,589,34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0,464.11	188,100.00
预付款项	25,550.00	1,199,779.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466.79	1,157,544.85
存货	2,014,345.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493.17	70,014.75
流动资产合计	20,645,094.20	5,204,784.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91,996.30	732,948.96
在建工程		381,6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9,807.41	717,610.77
开发支出	37,85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45.99	75,18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07,999.70	1,907,344.97
资产总计	38,953,093.90	7,112,129.4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27.14	272,668.14
预收款项		5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7,428.90	47,053.00
应交税费	66,211.30	2,151.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0.00	11,065.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667.34	912,93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9,534.14	3,753,816.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9,534.14	3,753,816.03
负债合计	3,445,201.48	4,666,75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92,107.58	-554,62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07,892.42	2,445,375.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53,093.90	7,112,129.4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88,151.31	606,883.85
其中：营业收入	2,388,151.31	606,883.85
二、营业总成本	3,874,255.95	2,056,294.55
其中：营业成本	1,910,038.24	582,88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6.12	
销售费用	365,093.20	411,055.05
管理费用	1,593,604.01	1,055,569.52
财务费用	-4,914.86	-5,119.56
资产减值损失	9,229.24	11,90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6,104.64	-1,449,410.70
加: 营业外收入	1,577,881.89	1,546,183.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2,42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21.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56.07	96,773.27
减: 所得税费用	16,839.25	22,63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16.82	74,14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516.82	74,140.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6,337.00	1,072,03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3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80,113.43	68,328,12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67,681.04	69,400,16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6,565.32	482,27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550.80	869,77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07.06	5,82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26,306.15	63,427,85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34,729.33	64,785,73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048.29	4,614,42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9,522.98	2,082,90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9,522.98	2,082,90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9,522.98	-2,082,90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3,428.73	2,531,52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589,345.78	57,81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82,774.51	2,589,345.7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54,624.40	2,445,37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554,624.40	2,445,37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8,000,000.00					62,516.82	33,062,51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16.82	62,51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8,000,000.00						3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8,000,000.00						3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8,000,000.00					-492,107.58	35,507,892.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28,764.61	2,371,23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628,764.61	2,371,23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40.21	74,14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140.21	74,14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54,624.40	2,445,375.6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此后颁布的各项准则应用指南（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表项目本期未发生计量属性的变化。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反映，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的折算；不同货币兑换按照交易实际发生的汇率计算，实际兑换金额与原账面金额形成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按国家外管局公布的当月外汇折算汇率进行折算。发生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交易的，以外管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汇率的折算率进行套算。

2、在每季末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余额进行调整，包括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调整：

（1）外币货币性项目，初始确认的账面记账汇率与期末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本、资本公积等以取得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以外币购入的存货，在期末计算可变现净值时采用的仍为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在计提跌价准备时，应考虑汇率变动因素的影响。

(3)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外币专门借款的折算差额，在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

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

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本期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名单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00
电子设备	3	0	33.33
办公家具	5	0	20.00
工具器具	5	0	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实用新型专利	10
软件著作权	10
发明专利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如下：

公司的研究开发过程分为市场调研、项目立项、项目开发和项目验收阶段。

（1）市场调研

对于新产品的研发，由市场部产品经理根据公司产品现状和发展规划，广泛调查用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及对公司出售产品的意见，编制《市场调研报告》，提出开发新产品和对现有产品的改进的初步意见，并提交给总经理和研发部，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市场调研报告》。

（2）项目立项

在项目名称确定后，通过需求分析、软件设计、程序编码、软件测试所需要的工作时间来确定开发周期。根据项目的研发要求和研发周期，分析研发所投入的人力和需要的前期设备及材料准备制定相应的预算费用，进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立项申请表》，经总经理审批后进入开发阶段。

（3）项目开发

首先在确定软件开发可行的情况下，对软件需要实现的各个功能进行详细需求分析，然后根据需求分析结果，对整个软件系统进行设计，如系统框架设计、数据库设计等，程序编码是将软件设计的结果转化为计算机可运行的程序代码，最后软件测试会发现整个软件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把出现的问题予以修改，完成项目开发过程。

（4）项目验收

开发完成后，由经理组织会议对开发进行评审，内容包括：对市场调研、项目立项、项目开发进行评审，复核研究、开发的各个流程和步骤，一方面确认研发项目是否满足设计初衷和立项要求，另一方面检查各项工作内容是否执行到位，汇总开发过程中的经验总结。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公司的市场调研、项目立项审批前为研究阶段，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立项申请表》，经总经理审批后可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结束并经总经理审批后，对应项目发生的费用作为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时

点和条件。各开发项目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等费用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归集。

在开发阶段结束形成项目成果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在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在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劳务收入实现：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公司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收到银行计息通知单时确认利息收入实现。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财务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0.02	3.95
净资产收益率（%）	0.56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29	-4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95%、20.02%，综合毛利率增长较快。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份，报告期内尚处于前期探索阶段，该阶段企业明显特征是投入高而产出成效低。相比于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 293.51%，营业成本增长了 227.69%，因此毛利率也大幅增长。2015 年，公司先后收到增资款合计 3300 万，股东权益随之急剧增长，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4 年度不增长反而降低了。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受到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获得了政府的补助，然而公司正处于初创阶段，利润较低，所以造成非经常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8.84	65.62
流动比率（倍）	124.62	5.70
速动比率（倍）	112.46	5.70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2%、8.84%，同行业资产负债率为 20%-60%，虽然 2014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在 2015 年度已远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中均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2014 年和 2015 年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的比重高达 80.44%和 95.19%，这部分虽然属于公司负债，但是会在以后年度分

期计入当期损益，不需要用货币实际偿还。同时从 2014 年开始，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先后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和 1800 万，2015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项合计 3300 万，其中 800 万计入资本公积，导致 2015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因此，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强，经营较为稳健。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70 倍、124.6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5.70 倍、112.46 倍。公司在 2015 年先后收到货币增资款项 3300 万，因此流动资产大幅度增长，流动比率随之大幅增长，预收账款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公司的流动比率急剧增长，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1	6.45
存货周转率（次）	1.90	126.9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5 次、8.71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6 天、42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结合公司的业务可知，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实验室、教学机构、仪器仪表公司、出口国外和张家口市公安局。公司规模在不断扩大，但是公司在月末与客户对账并加强催款，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多在 1 年以内，客户资信良好，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6.91 次、1.90 次。存货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3 天、190 天。存货周转率大幅度下降。公司 2015 年以前存货是订单式订购，所以库存很少。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第 24 届冬奥会将在中国北京和张家口举行。冬奥会的举办，为该地域的公共安全产品的市场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财政、事件、政策支持。为积极筹备本地公共安全项目，2015 年 12 月份开始，公司开始采购充足的原材料，生产样机以备相关机构的检测和推广试用，导致 2015 年年底存货急剧增加，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7,048.29	4,614,42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元）	45,880,113.43	68,328,12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元）	44,426,306.15	63,427,85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39,522.98	-2,082,90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393,428.73	2,531,527.5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1.44 万元、-176.70 万元，造成该项指标大幅下降的原因：一是 2015 年度公司扩大了市场份额，收入大幅增加，为积极筹备本地公共安全项目，2015 年 12 月份开始，公司开始采购充足的原材料，生产样机以备相关机构的检测和推广试用，大幅增加了存货的采购，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二是有限公司时期资金管理意识不规范，存在频繁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导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金额较大，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490.03 万元、145.3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082,902.40 元、-15,839,522.98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的原因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主要为凯地广场房款、装修设计费及装修工程款，凯地广场的办公场所已于 2015 年 11 月装修完毕并于 12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公司购置了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因此导致了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均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增资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2014 年、2015 年公司先后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1800 万元，于 2015 年合计收到增资款 3300 万元，其中 800 万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二）公司使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3000440，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88,151.31	100.00%	606,883.85	100.00%
合计	2,388,151.31	100.00%	606,883.8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883.85 元、2,388,151.31 元。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增长 293.51%，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其主营业务收入呈大幅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北京地区	1,183,541.89	49.56%	169,230.76	27.89%
天津地区	1,204,609.42	50.44%	312,767.17	51.54%
国外			124,885.92	20.58%
合计	2,388,151.31	100.00%	606,883.85	100.00%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天津地区和出口国外。经过市场调研，2015 年度公司将市场主要定位于国内，大幅减少了在国外的销售规模，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增长 293.51%，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还处于产品研发阶段，2015 年开始加大宣传力度并开拓市场，逐步增加了自身的市场份额。

2、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分析

单位：元

年度	产品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拉曼光谱仪	1,686,324.79	1,440,923.41	245,401.38	14.55%
	光谱仪配件	701,826.52	469,114.83	232,711.69	33.16%
	合计	2,388,151.31	1,910,038.24	478,113.07	20.02%
2014 年度	拉曼光谱仪	533,432.91	499,127.91	34,305.00	6.43%
	光谱仪配件	73,450.94	83,757.48	-10,306.54	-14.03%
	合计	606,883.85	582,885.39	23,998.46	3.95%

公司拉曼光谱仪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43%、14.55%，公司光谱仪配件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4.03%、33.16%，毛利率增长较快。

2014 年、2015 年度光谱仪的单位平均售价分别为 177,810.97 元、179,772.08 元，单位售价提高；在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在 2014 年、2015 年占比分别为 67.06% 和 91.90%，占比较高，公司采购量达到一定数量降低了采购原材料成本，导致单位平均成本从 166,142.64 元下降至 135,039.77 元，单位售价提高、单位成本降低使得光谱仪毛利率大幅上升。

2014 年销售的光谱仪配件主要为光纤转换线、光学镜头、中空光纤、激光器，综合毛利率为-14.03%；2015 年销售的光谱仪配件主要为低压电容器、差压变送器传感器、通用编程器、氦氖激光驱动模块和 10K 导电塑料点位器，综合毛利率为 33.16%，销售配件的不同使得光谱仪配件的毛利率变化较大。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755,398.24	91.90%	390,885.39	67.06%
直接人工	85,000.00	4.45%	99,500.00	17.07%

制造费用	69,640.00	3.65%	92,500.00	15.87%
合计	1,910,038.24	100.00%	582,885.39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主要为设计费。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且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投入较多人力、财力、物力进行新技术的研发。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营业成本从 582,885.39 元增长到了 1,910,038.24 元，增长率高达 227.69%，这是与收入规模增长趋势相符合的，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一致。

4、利润总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2,388,151.31	606,883.85	293.51%
营业成本	1,910,038.24	582,885.39	227.69%
营业利润	-1,486,104.64	-1,449,410.70	2.53%
利润总额	79,356.07	96,773.27	-18.00%
净利润	62,516.82	74,140.21	-15.68%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报告期内尚处于初创阶段，该阶段企业明显特征为投入高而产出成效低。相比于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 293.51%，营业成本增长了 227.69%，因此毛利率也大幅增长。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投入较多人力、财力、物力进行研发和推广，造成折旧和摊销、工资福利、设计费、咨询费等各项费用不断增加，因而营业利润均为负数。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74,140.21 元和 62,516.82 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46,183.97 元、1,577,881.89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的原因是张家口当地政府为了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发放了政府补助，公司目前处于初创阶段，报告期内利润较低。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2 元、1.27 元，造成此指标波动的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通过增资筹集资金，2014 年、2015 年公司先后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1800 万元，于 2015 年合计收到增资款 33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导致每股净资产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1 万元和 6.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55 万元、-126.81 万元，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54.62 万元、156.55 万元，变化不大，2015 年 11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度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25%，所得税税率的差异使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由 115.96 万元变为 133.06 万元；2015 年和 201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593,604.01 元和 1,055,569.52 元，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和设计费使得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和所得税税率差异造成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大幅波动。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初创阶段的明显特征是投入高产出成效低，同时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投入较多人力、财力、物力进行研发和推广，造成折旧和摊销、工资福利、设计费、咨询费等各项费用不断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在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低于实收资本，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365,093.20	411,055.05	-11.18%
管理费用	1,593,604.01	1,055,569.52	50.97%
财务费用	-4,914.86	-5,119.56	-4.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29%	67.73%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73%	173.93%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0.84%	/

公司的费用主要集中在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折旧和摊销、工资福利、设计费和咨询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3.93%、66.73%。2015 年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同比增长 50.97%，但是 2015 年管理费用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为扩大团队建设，加强产品的宣传力度，导致 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增长 293.51%，收入增长幅度远高于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因此管理费用占比在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均为工资福利，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控制销售部门的费用，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1.18%。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负值是因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没有借款，均为利息收入，并且手续费与汇兑损益的差额均低于利息收入。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2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7,881.89	1,546,183.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819.11	386,54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30,641.60	1,159,637.98
净利润	62,516.82	74,140.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2504.06%	2085.49%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较弱，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较大。2014 年、2015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46,183.97 元、1,577,881.89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2085.49% 和 2504.06%，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前期研发探索阶段，投入高、成效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远高于公司净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序号	文件编号	拨付单位	项目名称	实际到账时间	实际到账金额（元）
1	张财指标字（2013）599 号、冀财预（2013）250 号	河北省财政局	基于安卓系统的食品药品拉曼分析仪器研发项目	2014 年 2 月	900,000.00
2	张工信[2013]285 号\张财报告字[2013]379 号	市工信局	用于食品添加剂鉴定的拉曼光谱数据库专题研发项目	2014 年 2 月	900,000.00
3	冀财预（2013）249 号、冀发改函（2013）733 号	河北省发改委	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分析仪新产品产业技术研发项目	2014 年 2 月	1,900,000.00
4	张财指标字（2013）708 号	市科学技术和地震局	拉曼光谱分析仪	2014 年 2 月	500,000.00

5	宣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第4号	县财政	伊诺建设扶贫资金	2014年5月	1,000,000.00
6			电视片制作费	2014年12月	100,000.00
7	张家口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与发展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市科学技术和地震局	牛奶食用安全现场检测技术开发及工程示范重大项目	2015年4月	100,000.00
8			无形资产--专利申请	2015年5月	2,800.00
9			无形资产--专利申请	2015年9月	800.00
10	河北省高层次人才资助项目任务合同书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第五批“百人计划”创新人才	2015年9月	1,000,000.00
	合计				6,403,600.00

报告期内,2014、2015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300,000.00元和1,103,6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546,183.97元和1,577,881.89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85.49%和2523.93%,存在净利润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82,774.51	46.17%	2,589,345.78	36.41%
应收账款	360,464.11	0.93%	188,100.00	2.67%
预付款项	25,550.00	0.07%	1,199,779.05	16.87%
其他应收款	35,466.79	0.09%	1,157,544.85	16.28%
存货	2,014,345.62	5.17%		
其他流动资产	226,493.17	0.58%	70,014.75	0.98%
流动资产小计	20,645,094.20	53.00%	5,204,784.43	73.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491,996.30	44.91%	732,948.96	10.31%
在建工程			381,600.00	5.37%
无形资产	719,807.41	1.85%	717,610.77	10.09%
开发支出	37,850.0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45.99	0.15%	75,185.24	1.06%
非流动资产小计	18,307,999.70	47.00%	1,907,344.97	26.82%
资产总计	38,953,093.90	100.00%	7,112,129.4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股东增资，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长。2015年末资产总额比2014年末增长447.70%。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17%、0.93%和5.17%，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91%，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房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大幅提高，整体资产质量优良。

2015年期末流动资产比2014年同期增长296.66%，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18%、53.0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货币资金主要为股东增资，流动资产随之增加，公司发展处于扩大生产规模阶段。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4.78	643.82
银行存款	17,982,749.73	2,588,701.96
合计	17,982,774.51	2,589,345.7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89,345.78元和17,982,774.5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75%和87.1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两次增资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增资，收到股东增资款项合计3300万元，导致公司的货币资金大幅增长。

（2）应收账款

①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79,435.90	198,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71.79	9,900.00
应收账款净额	360,464.11	188,100.00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0.93%	2.67%
当期营业收入	2,388,151.31	606,883.85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9%	30.99%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883.85 元、2,388,151.3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8,000.00 元、379,435.90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67%、0.93%。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99%、15.09%，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均超过了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因而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和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属正常水平。

②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龄及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379,435.90	100.00%	18,971.79
合计	379,435.90	100.00%	18,971.79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000.00	100.00%	9,900.00
合计	198,000.00	100.00%	9,900.00

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所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赛伯乐（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233,000.00	1 年以内	61.41%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99,000.00	1年以内	26.09%
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	47,435.90	1年以内	12.50%
合计	379,435.9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所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98,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98,000.00		100.00%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明细表如下：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550.00	100.00%
合计	25,550.00	100.0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99,779.05	100.00%
合计	1,199,779.0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199,779.05元和25,550.0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05%和0.12%。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预付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属正常水平。

（4）其他应收款

①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428.39	66.75	550.00	2.16	1,098,014.00	94.66	2,469.15	0.22
1-2年（含2年）	12,665.00	33.25	2,076.60	16.40	62,000.00	5.34		

合计	38,093.39	100.00	2,626.60		1,160,014.00	100.00	2,469.15	
----	-----------	--------	----------	--	--------------	--------	----------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60,014.00 元和 38,093.39 元，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借款。

②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为三种：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1,383.00	56.13	2,626.60	12.28	49,383.00	4.26	2,469.15	5.00

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089,140.00	93.89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6,710.39	43.87			21,491.00	1.85		

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魏强	14,000.00	1 年以内 11,000.00 元， 1-2 年 3,000.00 元	36.75%
郑学哲	8,700.00	1 年以内	22.84%
陈爱明	8,010.39	1 年以内 5,728.39 元， 1-2 年 2,282.00 元	21.03%
周国慧	7,383.00	1-2 年	19.38%
合计	38,093.39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JIANGJASONYUQIANG	889,140.00	1年以内 827,140.00元, 1-2年 62,000.00元	76.65%
张家口大为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7.24%
魏冰	39,000.00	1年以内	3.36%
陈爱明	16,491.00	1年以内	1.42%
周国慧	7,383.00	1年以内	0.64%
合计	1,152,014.00		99.31%

（5）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产成品	1,413,522.55		1,413,522.55
发出商品	580,823.07		580,823.07
生产成本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14,345.62		2,014,345.62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产成品			
发出商品			
生产成本			
合计			

公司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存货是订单式订购，所以库存很少。2015 年度，为积极筹备本地公共安全项目，公司开始充足采购原材料，制作产品以备客户试用和检测，采购金额升至 197.87 万元，导致 2015 年年底存货急剧增加。

2015 年度公司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生产成本构成，发出商品系公司用于张家口市公安局进行试验、检测和试用的产品，在 2015 年末未收回，因此计入发出商品核算，生产成本是在产品的人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核算办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6,493.17	70,014.75
合计	226,493.17	70,014.75

3、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1) 固定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257,000.80			17,257,000.80
电子设备	447,294.52	253,830.94		193,463.58
办公家具	49,561.50	26,189.02		23,372.48
工具器具	24,765.02	6,605.58		18,159.44
合计	17,778,621.84	286,625.54		17,491,996.30
类别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830,097.73	128,251.91		701,845.82
办公家具	43,351.50	15,870.86		27,480.64
工具器具	7,671.00	4,048.50		3,622.50
合计	881,120.23	148,171.27		732,948.96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32,948.96元和17,491,996.30元，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10.31%攀升至44.9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为改善办公场所，向张家口融侨房地产公司购置房产，并对该物业进行装修。

(2) 在建工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凯地广场B座四五层办公室装修设计费				381,600.00		381,600.00
合计				381,600.00		381,600.00

在建工程381,600.00元为公司向张家口融侨房地产公司购置的房产的装修费。

(3) 无形资产

2014年、2015年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773,906.90	87,585.00		861,491.90
其中：软件著作权	521,593.13	1,785.00		523,378.13
实用新型专利	200,227.18	500.00		200,727.18
发明专利	52,086.59	85,300.00		137,386.59
累计摊销额合计	56,296.13	85,388.36		141,684.49
其中：软件著作权	17,274.09	52,337.81		69,611.90
实用新型专利	31,209.05	20,022.72		51,231.77
发明专利	7,812.99	13,027.83		20,840.8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7,610.77			719,807.41
其中：软件著作权	504,319.04			453,766.23
实用新型专利	169,018.13			149,495.41
发明专利	44,273.60			116,545.7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252,313.77	521,593.13		773,906.90
其中：软件著作权		521,593.13		521,593.13
实用新型专利	200,227.18			200,227.18
发明专利	52,086.59			52,086.59
累计摊销额合计	13,790.66	42,505.47		56,296.13
其中：软件著作权		17,274.09		17,274.09
实用新型专利	11,186.33	20,022.72		31,209.05
发明专利	2,604.33	5,208.66		7,812.9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523.11			717,610.77
其中：软件著作权				504,319.04
实用新型专利	189,040.85			169,018.13
发明专利	49,482.26			44,273.60

报告期内，公司可计量的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717,610.77元、719,807.41元，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和1.85%。2015年，公司先后收到股东增资款3300万元，致使资产总额大幅增长，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下降。

（4）开发支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手持拉曼光谱仪		37,850.00				37,850.00
合计		37,850.00				37,850.00

开发支出列示的37,850.00元为手持拉曼光谱仪外观设计专利的费用（专利号201530490834.0）。该外观专利权已于2016年5月25日生效。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元）	3,239.76		1,855.37	
坏账准备（元）		21,598.39		12,369.15
可抵扣亏损（元）	55,106.23	367,374.87	73,329.87	488,86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元）	58,345.99	388,973.26	75,185.24	501,234.98

（八）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527.14	0.33%	272,668.14	5.84%
预收款项			580,000.00	12.43%
应付职工薪酬	87,428.90	2.54%	47,053.00	1.01%
应交税费	66,211.30	1.92%	2,151.42	0.05%
其他应付款	500.00	0.01%	11,065.21	0.24%
流动负债合计	165,667.34	4.81%	912,937.77	19.5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9,534.14	95.19%	3,753,816.03	8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9,534.14	95.19%	3,753,816.03	80.44%
负债合计	3,445,201.48	100.00%	4,666,753.80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1）应付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	17.35%	271,468.14	99.56%
1-2年（含2年）	9,527.14	82.65%	1,200.00	0.44%
2-3年（含3年）				
合计	11,527.14	100.00%	272,668.1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海关进口增值税、设计费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低。

①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关进口增值税	9,527.14	1年以内	82.65%
北京东西创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	1年以内	17.35%
合计	11,527.14		100.00%

②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橙建新辉商贸有限公司	260,941.00	1年以内	95.70%
海关进口增值税	9,527.14	1年以内	3.50%
北京东西创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	1年以内 800.00元， 1-2年 1,200.00元	0.73%
天津金地炜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0.00	1年以内	0.07%
合计	272,668.14		100.00%

（2）预收账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80,000.00	100.00%
合计			580,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收到客户的前期预付款项。

2014年预收账款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赛伯乐（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58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80,000.00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87,428.90	47,053.00
合计	87,428.90	47,053.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7,053.00元和87,428.90元。核算时职工工资本月计提，下月发放，报告期内年末余额为当年年底未

予发放的工资。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个人所得税	66,211.30	2,101.42
企业所得税		
印花税		50.00
合计	66,211.30	2,151.42

2014年，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水平为一般税率水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处于初创期，2013年的亏损尚未弥补，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应交个人所得税分别为2,151.42元、66,211.30元。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00.00	100.00%	4,075.21	36.83%
1至2年（含2年）			6,990.00	63.17%
合计	500.00	100.00%	11,065.21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专利购置费、离职人员最后一个月未予发放的工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购置费已清付完毕。

①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账龄	未支付原因	款项性质
大为环保	5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专利购置费
合计	500.00			

②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账龄	未支付原因	款项性质
张从清	6,990.00	1-2 年	未到结算时间	工资
刘元	4,075.2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工资
合计	11,065.21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3,279,534.14	3,753,816.03
其中：政府补助	3,279,534.14	3,753,816.03
合计	3,279,534.14	3,753,816.03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分析仪新产品产业技术研发项目	1,177,147.62		354,866.28	822,281.34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基于安卓系统的食品药品拉曼分析仪研发项目	76,668.41			76,668.41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拉曼光谱分析仪项目	500,000.00		239,187.41	260,812.59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政策扶持补助资金	1,000,000.00		475,355.34	524,644.66	与收益相关
牛奶食用安全现场检测技术开发及工程示范重大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用于食品添加剂鉴定的拉曼光谱数据库专题研发	900,000.00		508,472.86	391,527.14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河北省第五批“百人计划”创新人才资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制作片补助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3,600.00		3,6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53,816.03	1,103,600.00	1,577,881.89	3,279,534.14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分析仪新产品产业技术研发项目		1,900,000.00	722,852.38	1,177,147.62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基于安卓系统的食品药品拉曼分析仪研发项目		900,000.00	823,331.59	76,668.41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拉曼光谱分析仪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政策扶持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牛奶食用安全现场检测技术开发及工程示范重大项目					

用于食品添加剂鉴定的拉曼光谱数据库专题研发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河北省第五批“百人计划”创新人才资助					
制作片补助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00,000.00	1,546,183.97	3,753,816.03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3,753,816.03元、3,279,534.14元，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44%、95.19%，负债总额从2014年12月31日的4,666,753.80元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3,445,201.48元，因此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增加。

（九）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负债和股东权益的比例	金额（元）	占负债和股东权益的比例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8,000,000.00	71.88%	3,000,000.00	42.18%
资本公积	8,000,000.00	20.5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92,107.58	-1.26%	-554,624.40	-7.80%
股东权益合计	35,507,892.42	91.16%	2,445,375.60	34.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953,093.90	100.00%	7,112,129.40	100.00%

2016年2月，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429,011.63元，按1:0.7903127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2,800万元，其余部分7,429,011.6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每股面值1元，共计2,800万股，2016年1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3137号《验资报告》。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是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其中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检测分析仪）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公司处于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该行业具有知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公司借助研

发团队、专利技术、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优势，通过向客户提供拉曼光谱仪产品及其应用软件或配件，获取收入实现利润，形成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公司成立时间虽短，规模较小，但充分发挥自身特点，逐步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适应市场的研发创新为核心，机动灵活的商业运作模式。从而增加公司的收入。

2、行业机遇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拉曼光谱仪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体积趋向于小型便携化，操作也越来越简单。拉曼光谱仪处于发展早期，市场空间巨大。对于产品的灵敏度、检测速度、重复性均有很高的要求。因其可应用的领域广泛，一旦技术突破，市场需求不可限量。

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拉曼光谱仪校准规范(JJF1544-2015)》，首次为拉曼光谱仪制定校准规范。国家还针对环境保护、农产品、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等各个领域先后发布了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均提到了支持检测仪器仪表的科技水平和参与机构的发展。

3、技术与研发优势

(1) 研发费用及人员投入充分。经过近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凝聚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具有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拉曼光谱仪应用、数据解决方案的专业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元)	655,345.99	629,903.42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88,151.31	606,883.8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44%	103.79%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本化金额(元)	费用化金额(元)	资本化金额(元)	费用化金额(元)
工资	68,800.00	256,500.00	498,037.13	99,500.00
材料费		5,599.00	19,056.00	4,761.79
设计费		299,556.41	2,500.00	
实验室工、器具折旧费		6,605.58		4,048.50
其他	18,285.00		2,000.00	
合计	87,085.00	568,260.99	521,593.13	108,310.29

研发支出合计	655,345.99	629,903.42
--------	------------	------------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材料费、设计费及实验室工、器具折旧费等。2014年、2015年，研发支出分别为629,903.42元和655,345.99元，公司对研发的投入保持较高水平。2014年、2015年，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79%和27.44%。公司正处于投入期和快速成长期。

公司研发投入资金的主要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政府（项目）补助。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研发能力较强，受到相关产业优惠政策的支持，获得政府补助较多。2014、2015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30万元和110万元，资金的不断投入保证了公司各类研发的持续进行。

(2)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取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1项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还有5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基于公司已开发的专利技术，随着拉曼光谱仪逐渐小型化、便携化的升级，公司将产品与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最新研发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介绍
1	INNO-SPEC 套件	更新了计算机的配套软件，以支持多点更新功能。
2	INNO-RID 改版	INNO-RID 是公司主打产品，已被张家口市公安局试用。经过试用客户反馈意见，对产品的性能、外观、软件等问题进行升级。INNO-RID 升级版，增加了电池待机时间，增强了散热性能，外观进行了改进，更利于单手操作。
3	INNO-PLUS 便携式小型机	该产品是近期开始研发的新项目。针对爆炸物检测的新产品，同时也具备了管理中心的功能。管理中心负责数据的采集、校准、存储、传输。
4	INNO-MINI 超小型随身机	INNO-MINI 超小型随身机，机身最终达到手机的状态。将复杂的运算硬件平移到云端，显示系统平移到移动端，通过蓝牙与4G或WIFI网络进行数据的交互。

(3) 公司与天津大学光学工程师组建了研究团队。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先进的理论基础再结合公司成功的实践经验，为公司在该领域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在现有产品升级换代、新产品开发上，公司始终坚持不断投入，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

4、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3.48%，本科及

硕士以上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3.92%，符合技术研发型企业的特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当中，拥有具有电子、仪器、信息工程相关的学历知识背景，此外，公司聘请天津大学光学工程师团队带领公司研发人员共同开发、研究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及其应用软件。公司的人员配置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求，为公司战略的全面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

5、新业务的良好前景

公司将围绕新一代拉曼手持检测终端（INNO-RID），深度聚焦于公共安全领域。针对公共安全领域，首推公安系统毒品快速检测这一细分领域。该领域目前尚属空白市场，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加大对核心产品手持式拉曼光谱仪（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检测分析仪）的研发投入，将数据模块放置云端，使产品外观更小、更便携、操作更简单。研发结合电脑、手机等智能终端的应用软件，通过网络使数据采集更快捷，加快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大数据建设。通过便携优质的仪器设备、智能的应用软件和个性化多样化的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该领域具备领先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点：

（1）技术领先性

公司是国内手持拉曼检测领域的创新企业，核心零部件均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确保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其性能指标与国外产品相当。公司有自己独创的算法，以及国内较全的毒品数据库。

（2）产品更新升级的持续性

公司在研发上保持产品创新的持续性，INNO-RID、INNO-PLUS、INNO-MINI 小型化智能检测终端将相继上线。

（3）完整的解决方案体系

公司将面对公共安全领域，以解决方案的销售形式呈现，不仅只销售硬件，还能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实施软件开发、云平台部署、数据服务平台等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需求。

（4）创新的盈利模式

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定位，是从客户实际需求的角度为出发点，更被客户所接受，

告别单一成型设备买卖的盈利模式，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硬件、软件、云服务、数据服务等平台化的解决需求，从而产生了多点盈利模式，极大降低了公司的销售风险。

6、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为主，合作渠道为辅的方式。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和销售对象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用于公司核心产品手持式拉曼光谱仪的销售，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安、食品、环保等行业领域，公司为营销团队配置具有专业知识的销售工程师，根据用户具体的场景需求定制解决方案，合作渠道销售模式主要用于科研级别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研究所和学校的实验室，通过合作渠道的方式，利用其销售网络广的特点，能够快速捕捉市场需求信息，准确把握客户的科研需求及预算。此外公司对销售团队采取科学、系统的管理模式，提高销售人员的管理并持续激发销售队伍的积极性，在实现销售队伍不断壮大的同时，确保销售骨干人员的稳定性。

期后销售布局与市场开拓情况介绍：

公司重视老客户的维护前期客户的回访，了解对方应用的实际情况，为二次销售加深沟通。在新客户的开发，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

公司对所在地市场进行深度开发，公司积极布局公共安全领域市场，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展会，打造多方位营销模式。公司以先进的解决方案理念，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

7、资金筹措能力

从2014年开始，公司为了扩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实力，原公司股东先后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和1800万，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因此，公司资金充裕，经营较为稳健。充分表明公司内部对自身发展的信心。

8、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将产品与服务定位于公共安全领域，目前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销售过程因为要经过政府财政预算通过，有其特殊的周期性。一般年度的第二季度为销售跟进期，主要进行需求调研、项目方案呈现、内审、批复；第三季度为项目招标采购季，主要进行项目的招投标及实施；第四季度到来年第一季度为项目交付期，

主要是项目收尾交付，财政预算结款。

针对这一特殊性，公司上半年主要以项目跟进和新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为主导，下半年以销售和解决方案实施为主要工作内容。基于政府部门采购的特殊性，公司 2016 年 1-4 月实现的收入状况不太理想，与张家口市公安局签订技术协议，合同金额为 22.00 万元，确认收入金额 18.80 万元。

9、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8,034.18	2,388,151.31
净利润（元）	-1,024,287.11	62,516.82
毛利率（%）	31.26	20.02
净资产收益率（%）	-2.93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40	-1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6	0.01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以看出，期后公司财务业绩不佳，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88,034.18 元，净利润为-1,024,287.11 元，公司将产品与服务定位于公共安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销售过程因为要经过政府财政预算通过，有其特殊的周期性。一般年度的第二季度为销售跟进期，主要进行需求调研、项目方案呈现、内审、批复；第三季度为项目招标采购季，主要进行项目的招投标及实施；第四季度到来年第一季度为项目交付期，主要是项目收尾交付，财政预算结款，这与公司目前的销售状况相符。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0.02%、31.26%，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略显成效，毛利率上升。公司在 2、3、4 月份陆续支付了中介机构挂牌费 98.11 万元，导致净利润为负数。

10、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6.37	8.84
流动比率（倍）	158.80	124.62
速动比率（倍）	141.92	112.46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4%、6.37%，同行业资产负债率为 20%-60%，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且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80 倍、141.92 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62 倍、112.46 倍，2015 年公司将办公楼建筑的装修设计费计入了管理费用，审计师将其调整至在建工程，从而将设计费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调增了应交税费，应交税费余额比 2016 年 4 月 30 日较大，且本期采购业务较少应付账款大幅减少，以上两种因素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公司流动资金充裕，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11、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8.71
存货周转率（次）	0.06	1.9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1、0.84，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88,151.31 元，与同行业周期性相匹配，2016 年 1-4 月收入仅为 188,034.18 元，应收账款从 357,837.51 元减少到 90,801.61 元，收入大幅减少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锐减；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为 1,910,038.24 元，2016 年 1-4 月营业成本为 129,246.00 元，营业成本变化与收入规模匹配，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014,345.62 元、2,001,115.71 元，存货变化不大，营业成本减少使得存货周转率锐减。

12、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37,649.52	-1,767,048.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06

2016 年 3、4 月公司发生两笔对外借款业务，金额合计为 100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37,649.52 元。经核查，借款方为包头圣龙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和河北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怀来分公司，都不是属于关联方借款，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包头圣龙亚麻纺织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议案》和《关于与河北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怀来分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议案》，对外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且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均已归还完毕。关于此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注：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中采用的 2016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简介	产品应用领域
赛默飞世尔 (美国)	美国赛默飞世尔进入国内市场 30 多年，总部设立于上海并在北京、香港、台湾、昆明等地设立分公司，员工人数约 3700 名。设立 6 个应用开发中心。拥有遍布全国的维修服务网点和特别成立的中国技术培训团队，在全国有超过 2000 名专业人员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	执法、制药、考古、鉴定
海洋光学 (美国)	美国海洋光学为世界领先的光学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生物、医药研究，环境监测，生命科学，教育，娱乐，照明及显示，工业控制等领域。产品包括光谱仪，化学传感器，计量检测设备，光纤，薄膜，透镜等。作为光纤光谱仪的发明者，至今全球已售出超过 25 万套的光纤光谱仪。	执法、制药、鉴定、院校
必达泰克 (美国)	美国必达泰克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主营光电产品的高科技公司。公司集开发、研制、生产于一体，在 CCD、PDA、InGaAs 等阵列光谱仪以及拉曼、荧光等光谱系统、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制药、考古、鉴定、院校
赛普斯 (美国)	赛普斯位于美国波士顿，拥有专业的博士设计团队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强大的售后服务力量。2013 年 4 月收购 Delta Nu，世界上最早从事小型化拉曼设计公司。公司取得 ISO900 质量体系认证。	执法、制药、考古、鉴定、院校
日本理学	日本理学始创于 1923 年，致力于研发 X 射线科学分析仪器，并为世界科学分析仪器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执法、院校
恩威 (美国)	美国恩威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经济型拉曼光谱仪领域中的领先者，致力于超稳定和窄线宽的半导体激光器。恩威的研究团队在二极管激光器光学系统和拉曼光谱仪领域中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	院校、制药、考古
欧普图斯 (美国)	美国欧普图斯成立于 2003 年，除设在美国的研发和国际市场业务中心外，2009 年在中国苏州工业园区成立了集应用研发、生产制造、服务，及产品销售于一体的欧普图斯（苏州）光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和上海分别设立了分公司。	食品安全
同方威视 (中国)	同方威视成立于 1997 年，源于清华大学，安检产品及服务已经进入民航、海关、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司法等领域。	安检执法
华泰诺安 (中国)	华泰诺安是一家从事危险化学品及食品药品探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服务于公安、口岸、消防、环保等领域。	执法

因为上述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外公司，国内的华泰诺安和同方威视不是上市公司，搜集不到相关财务数据，因此无法进行与竞争对手财务数据对比。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披露的关联方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大为高新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5% 的股权
高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棠棣投资	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
君信扶贫	控股股东持股 40%，高旺任执行董事
大为房地产（已经注销）	控股股东持股 80%，股东郑日持股 20%
大为环保（已经注销）	控股股东持股 70%，股东郑日持股 20%
锐诺光学（已经注销）	控股股东持股 30%
沧州友瑞	高旺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30.86% 份额
君信保险	高旺持股 97%
金鹰集团	高旺担任董事
大为纺织	张立平持股 1.97%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高旺表弟；刘锋持股 98.03%
大为物业	大为纺织的全资子公司；刘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为农业	实际控制人高旺的表弟张立平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贝联信息	董事黄志鹏持股 4.72%

4、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金晓岚	持有公司 12%的股份
黄志鹏	持有公司 10%的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郑日	持有公司 8%的股份
安秋燕	董事、实际控制人高旺的妻子，间接持有公司 8.25%的股份
高嘉婧	实际控制人高旺的女儿，间接持有公司 8.25%的股份
刘锋	董事
郑学哲	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阳	监事（监事会主席）
杨明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钟建国	监事
韩东红	财务负责人
JIANGJASONYUQIANG	原股东路秀敏之子，路秀敏于 2015 年 7 月退出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关联方	事项	租期	平米/天（元）
大为高新	公司租赁大为高新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沙岭子镇（东山产业集聚区）的办公场所	2012.12.1-2015.11.30	无偿

（2）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事项	期间	劳务费（元）
JIANGJASONYUQIANG	JIANGJASONYUQIANG 向伊诺科技提供劳务	2014.1-2014.12	120,000.00
JIANGJASONYUQIANG	JIANGJASONYUQIANG 向伊诺科技提供劳务	2015.1-2015.11	11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从关联方受让知识产权

序号	转让方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1	大为环保	一种工业废气在线监测校准用样品池	2014201113125	500.00	2015.06.01
2	锐诺光学	一种基于双树复小波分段直接标准化的模型传递方法	2014105892005	0.00	2015.04.13
3	锐诺光学	一种牛奶中磺胺二甲嘧啶的分子印迹-拉曼联用检测方法	2014105894000		
4	锐诺光学	一种牛奶和奶粉中三聚氰胺的检测方法	2014105912418		
5	锐诺光学	一种适于橄榄油掺杂识别的二维相关光谱多尺度建模方法	2014105963458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大为纺织		34,650,000	34,650,000			14,600,000	14,600,000	
大为房地产		1,200,000	1,200,000					
高旺	2,000,000		2,000,000					
大为高新						700,000	700,000	

②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大为高新	400,000	13,400,000	13,800,000			7,700,000	7,700,000	
大为纺织	2,850,000		2,850,000			1,500,000	1,500,000	
大为物业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大为环保		7,170,000	7,170,000					
高旺		2,780,000	2,780,000			11,800,000	11,800,000	
JIANGJASONYUQIANG	312,000	682,140	105,000	889,140	889,140	30,000	919,140	

3、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相互资金拆借的行为，相关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程序，未签署相关协议、亦未支付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全部归还、清付。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产生的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资金规范意识不强，资金用于关联方经营周转。以上资金占用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资金拆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还款，均已清理完毕，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一）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董事长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

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实施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改造。截至天职业字【2016】3698 号《审计报告》报出日，公司仍在进行股份制改造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光学应用及产品研发与销售、光学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电子、光学及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光学仪器、测绘仪器、光学技术、电子技术及软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从事数据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联网系统设计与技术看研、咨询；光学分析仪器设计与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业务的咨询（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网络布线及系统集成服务；通讯系统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销售、安装、调试；弱电工程设计、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期后借款合同

2016年1-4月公司发生两笔对外借款业务，金额合计为1000万元。

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关于与包头圣龙亚麻纺织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关于与河北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怀来分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对外借款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且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在2016年5月31日均已归还完毕。

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1	包头圣龙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月利率 0.80%	5,000,000.00	2016.3.11-2016.9.10
2	河北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怀来分公司	月利率 1.00%	5,000,000.00	2016.4.12-2016.7.11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有包头圣龙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河北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怀来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也没有发现交叉持股或人员兼职的情形。因此，包头圣龙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河北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怀来分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这两笔借款合同属于企业间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第 12 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企事业单位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法[2011]336 号）第四条明确规定：“要依法认定民间借贷的合同效力，保护合法借贷关系，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院的上述司法解释，虽然《贷款通则》禁止企业从事资金拆借业务，但是最高院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否认该类民间借贷的效力。

因此，公司前述借款合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且前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归还完毕，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有效，前述企业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具有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6 年 1 月 8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华评报字【2016】第 0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确定资产的价值。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928.48 万元，评估值为 3,936.6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85.58 万元，评估值为 385.5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542.90 万元，评估值为 3,551.02 万元。

九、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

配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依照《公

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实施。

十、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商业模式向数据服务拓展的说明

近十年来，我国分析仪器行业虽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分析仪器设备核心模块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市场价格昂贵，普及应用较艰难。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发展历程较短，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国内竞争企业多采用设备代理销售或者核心模块委托加工等商业模式，仪器设备低水平重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产品无差别化的激烈竞争中转变思路，将从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向能够为客户提供与大数据、云计算相结合的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方面转变。通过个性化、多样化的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性。通过改变分析仪器的运作方式，研发出小型化产品，降低仪器设备的成本，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具备商业模式转变的关键资源要素，拥有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团队，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和支持。公司已与张家口市公安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就框架协议内容取得初步进展，为其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库建立等服务。

数据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一种延展和增值，这种增值服务的拓展，并不影响和取代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现有业务的订单量及高毛利率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现有商业模式所带来的收入，即向客户提供拉曼光谱仪及其应用软件或配件。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6,883.85元、2,388,151.31元。2015年较2014年收入增长293.51%。借助张家口举办冬奥会的良好发展机遇，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很大改善。公司还将积极申请政府扶持资金，投入到研发项目中助力企业发展。

公司商业模式的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待时间的检验。公司依托现有的专利技术、团队、客户、渠道等关键资源要素仍可以保证现有商业模式持续经营并且业绩有所增长，再加之商业模式向数据服务方面的拓展，公司的发展呈蓄势待发之势。

（二）净利润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74,140.21元和62,516.8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85,497.77元和-1,268,124.78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

2014、2015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30 万元和 11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46,183.97 元和 1,577,881.89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85.49%和 2523.93%，存在净利润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研发能力较强，受到相关产业优惠政策的支持，获得政府补助较多。另外，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产品研发和市场探索阶段，投入高、成效低，所以使得非经常性损益远高于营业利润，净利润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深入研发，产品已趋于成熟并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深刻调研与分析市场动态，制定了未来发展规划，其中包括商业模式拓展、市场开拓、人才招揽、产品定位等，借助张家口举办冬奥会的良好发展机遇，盈利能力将会得到很大改善。公司还将积极申请政府扶持资金，投入到研发项目中助力企业发展。净利润依赖政府补助的比重将会逐步降低。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产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且申请了相应的专利保护。公司已经培育了专业技术领先的技术团队。但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注册地在河北省张家口市，不属于人才较为集聚的一线城市，存在一定的地域限制，给予技术人员的发展平台与发达地区大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旦流失将会削弱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与天津大学的光学工程师陈达团队 7 名工程师签订了《劳务合同》，聘请行业前沿人士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带领自身研发团队建设和发展。公司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基本满足企业经营现状，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必须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储备人才，以应对人才流失的风险。首先，公司将制定优化的奖励机制吸引人才，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面向社会广揽人才。公司在股改中设立棠棣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并为股权激励预留了部分的股权，激励方案正在积极筹划中。其次公司将通过对口培训等形式，强化自身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内部挖掘培养人才。再次，公司将采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发的形式、借助院校、科研机构高尖端人才的力量。此外，公司还将在北京设立办公地点，消除招揽人才的地域限制。通过以上应对措施，弥补人才不足或流失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

（四）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投入的大量资源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进。又因公司正处于市场推广初期，销售量和采购量均相对较小，所以客户和供应商较为集中。2014年、2015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分别为100.00%和99.86%，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分别为94.00%和99.00%，客户和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存在一旦失去某位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将会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集中程度与初创期的经营现状和行业现状相匹配。分析仪器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我国仪器设备的核心部件严重依赖于进口，特别是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日本。公司与必达泰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相关采购协议、技术服务协议和委托代理协议，合作关系稳固。依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国际跨国公司已纷纷在国内设厂，使公司在采购方面更为便捷与市场化。公司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等标准配件市场供应量充足。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采购量的增长，公司将根据内部采购制度和流程，筛选优质的供应商分散对集中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也正在加强市场推广，积极商业模式转变，使产品和服务向“轻设备、重服务”方面发展，增强客户的粘性，消除对集中客户的依赖。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国内市场逐步开放，国际跨国公司也以各种形式纷涌入，抢占国内市场。国际跨国公司依靠自身资金实力雄厚、技术精良，管理经验丰富的优势，陆续在国内设立独资公司，招揽代理商、渠道商，甚至开始收购兼并我国优质企业，并吸引我国高尖端人才。分析仪器的高端产品和仪器设备的核心部件市场份额主要由国际跨国公司垄断。近年来，我国分析仪器制造企业也经历了高速发展，在光学元件、检验检测设备等中低端产品市场已初具规模，市场份额占比较大，但产品的同质化、低水平重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处于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必定会受到国际、国内竞争者的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深入分析市场竞争格局，了解自身发展现状，将采取与实力雄厚的国际跨国公司合作的形式，依靠其核心技术实力，研发符合我国国情的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对于国内仪器市场低水平重复的竞争状况，将采取差别经营的方式，即“轻设

备、重服务”，逐步向能够为客户提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相结合的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有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公司目前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必达泰克和 Wasatch Photonics, Inc. 2014 年度，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 Wasatch Photonics, Inc 的采购总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4%。2015 年度，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必达泰克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为 53%，对原材料供应商 Wasatch Photonics, Inc 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0%；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这主要是由两个方面的原因决定的：第一，分析仪器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我国仪器设备的核心部件严重依赖于进口，特别是基于拉曼技术的光谱仪，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日本。而公司对于供应商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供应商的选择相对较少。第二是由于公司目前属于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采购量较少。通过集中采购，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能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产品的质量。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所属分析仪器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目前供应商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可以类似产品价格从市场上获得类似规格和质量的产品，公司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和现有供应商继续合作，公司需要重新寻找供应商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相对单一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符合我国分析仪器行业的特点。公司在合作中已与必达泰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关系稳定。公司将努力稳步实施未来发展规划，逐渐将商业模式向数据服务方面拓展。将数据平台增值服务为主要赢利点，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包括数据管理中心、云平台、硬件设备等，淡化对硬件设备在方案中的主导地位，逐渐降低硬件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

（七）研发费用资本化对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96,773.27 元和 79,356.07 元，2014 年、2015 年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521,593.13 元和 87,085.00 元，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8.98%和 109.74%，如果研发费用未满足资本化条件，将对报告期的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将严格遵守内部控制流程，定期对研发支出进行专项核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旺



安秋燕



黄志鹏



郑学哲



刘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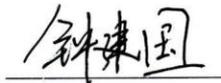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阳



杨明



钟建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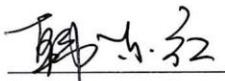
高旺



黄志鹏



郑学哲



韩东红

河北伊诺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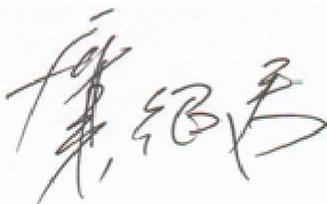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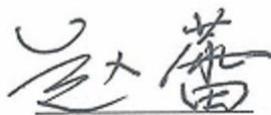
贾绍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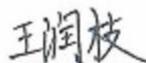


梁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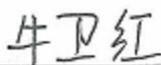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赵蕾



王润枝



牛卫红



安继峰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余洪彬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



闫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签字评估人员:



王海鹏 0145



陈庚戌 140926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